

## 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

### 「供給穩定開源」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

**司儀：**先跟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邊的議題發言比較踴躍，相關的發言資料還在進行整理，我們可能還要再稍待五分鐘。謝謝！

**司儀：**各位與會代表，接下來我進行核心議題二，供給穩定開源因應策略分組會議。本核心議題兩位主持人分別為，經濟部沈榮津次長、台灣經濟研究院洪德生院長。另外這邊提醒一下與會代表，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是一分鐘，請直接在您的座位上起立發言。時間屆滿時我們會響鈴兩聲提醒，請您停止發言。謝謝您的配合。接下來我們就把時間交給主持人。

**主席(沈榮津)：**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晚安！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這個時段大概有兩個小時，我是希望如果控制好大家能不能早一點把它close掉。今天這個時段最重要的就是要針對因應策略部分，逐條來徵詢我們各與會代表的意見，將因應的策略總結分類為兩類，一個是共同意見，或者是其他意見，然後來收斂分組的結論。最重要是要提交到明天的全體大會各核心議題裡面的總結討論，成為本次會議的具體結論。這個部份來說的話，下午各位代表針對因應策略提出的新增或修改意見，已經剛剛我們同仁也提到，由議事人員會摘要各與會代表發言的意見，把它針對因應策略的文字初稿，會把它投影在投影機的前面、螢幕上面，最重要這個部分我一直強調，待會兒我們這個文字的話，如果說是比如說我現在把這個部分就請大家比如說這個部分提出來，如果說這是一個共同意見的話，我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列入共同意見。有意見舉手就請舉手，如果沒有意見，那就是列為共同意見。我也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就是說，如果說這個是列入共同意見，結果在座有意見就提出來，我們就把你的意見並列，然後就不是共同意見，就變成其他意見。這樣的話才會把大家的意見整個都能夠反應在這次的會議上。這個部份我就呼籲大家用這樣的一個處理方式大家可能會比較圓滿。我們是不是就按照這個議程來進行？我們是不是就開始？好。

**主席(沈榮津)：**好！我們現在就從我想說從前面的這一排，右邊中間左邊，希望說不會是有人想要發言結果被miss掉，我們先從右邊先開始。哪位要發言？

司儀：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會請工作人員先進行宣讀。如果與會代表有意見的話再舉手。謝謝！那我們現在就請工作人員先進行宣讀。

秘書處宣讀：

- 再生能源
- 1.1.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 1.1.1-1以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作為推廣策略，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初期以推動屋頂設置，逐年擴大設置目標，後期當太陽光電之發電成本更具競爭力後，再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
- 1.1.1-2刪除本項。刪除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逐步擴大的規劃。

主席(沈榮津)：好！就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好請！

盧虎生：主席、各位代表，農委會第一次發言。關於這邊的1.1.1.2就是地面型的，就是下面那邊喔！對這邊，這邊的地層下陷區還有不利農耕的地方，我們現在在實施這個.....

秘書處：議事這邊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逐項討論，所以說目前宣讀的就是1-1-1跟1-1-2就這兩項去做討論。

盧虎生：對呀！這裡已經到了1.1.1.2了啊！是啊！已經到啦！

秘書處：有宣讀的部分請.....

主席(沈榮津)：來翁組長你先說明一下，一開始我們就先把這個把它制度化一下，大家看起來有點亂，看你要怎麼進行讓我們知道一下。

秘書處：好！我們原則上就是說，秘書處宣讀這邊宣讀一項的話，我們就針對這一項來討論。

主席(沈榮津)：比如說現在1.1.1然後念一下。秘書處宣讀1.1.1-1這一項就可以，就來討論。

主席(沈榮津)：好來，那我來看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留著，有意見我們就把它框起來變成共同意見。好，那現在呢，我們1.1.1.1這個部分我們稍等一下。我們田委員請。

田秋堇：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聽，後期當太陽光電發電成本更具競爭力之後，再怎麼樣推動，那個後期到底是多後期，是不是可以解

釋一下。是20年後、30年後。

主席(沈榮津)：好，那個翁組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他們在請教就是說，後期的定義是甚麼？

翁組長：請我們核心議題的.....

田秋堇：因為你在立法院通常是半年後，你要講明是半年後，對不對？次長，我們在立法院再討論，你要做一個決議，應該講半年後、一年後、兩年後啊！對不對？

主席(沈榮津)：好來，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秘書處：這邊報告一下，就是地面型的我們後期在推動，因為過去幾年我們屋頂型的也推動得很多，它的目標三個gigawatt。地面型的我們現在從黃金廊道就開始推、其實陸陸續續在推，也是逐步擴大的方式.....

主席(沈榮津)：我來講，田委員是說你的後期是指多久、多少年以後啦！她現在就是要提醒這一塊。

秘書處：後期喔！我們比較大量的會大概2020年，但是目前已經配合黃金廊道逐步在推動。

主席(沈榮津)：對啦！這樣就算比較後面啦！我們那個劉教授。

劉容生：後期去掉。

主席(沈榮津)：好來請！

劉容生：主席不好意思，我這邊有點稍微提一下，因為我們那邊上面應該是1.1吧！怎麼馬上就跳到1.1.1？因為1.1是大標題，是不是大標題？對對對對對，所以現在刪是要刪哪一個？刪1.1這個嗎？

主席(沈榮津)：1.1.1.1啦！

施維政：對，主席(沈榮津)，所以我說的1.1那個就還沒講到，我提的1.1是說，要刪掉的是1.1，是刪掉那個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主席(沈榮津)：沒有嘛！這沒有刪啊！

施維政：我提的是刪那個。

主席(沈榮津)：你要刪這個是啊？

施維政：所以我不知道它下面那紅色的部分，對不起喔！

主席(沈榮津)：你講的就是那個地方，刪除.....

主席(沈榮津)：推動口號你要把它刪掉是甚麼意思？

施維政：因為跟主席報告，剛剛我有提到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會陷入一個讓我們能源局的同仁很辛苦，因為我們要推動百萬座屋頂，你如果20年，一年就要5萬座，所以說我們為了不要讓我們同仁那麼辛苦，是為了能源局著想。你一年要5萬座的屋頂，那是很辛苦呢！真的做不到。

主席(沈榮津)：等一下，這樣搞要搞到天亮。我覺得盡量大家單純化啦！好不好？如果這樣搞真的會搞到天亮。真的真的，盡量單純化，好不好？沒有議題的就不要再扯，扯到最後搞到12點都搞不完。

秘書處：主席，這邊建議就是說，請針對策略文字直接建議修正文字就可以，因為我們只有一分鐘的發言時間。那你覺得，因為大家在第一階段都已經充分發言了。

主席(沈榮津)：這樣好了，我來處理一下，第一個1.1.1這個就留著啦！好不好？這個就是大家喊的口號的東西你把它拿掉，那是不是代表不做了嗎？那會有爭議喔！好不好？我們原則上就單純化。好，那1.1.1.1來，田委員來，請！

田秋堇：次長，剛剛那後期兩個字拿掉我是贊成，不過剛剛我們能源局的同仁回答說是2020年才要做那個土地型大規模開發，我覺得這個有問題耶！因為，好，你就文字上來講，當太陽光電之發電成本更具競爭力，我們每一年都比去年更具競爭力呀！

主席(沈榮津)：好來，請！

林聰賢(非本人)：這個議題的爭議在於優先順序，它講的是說，先屋頂再土地，農委會講的是說先屋頂再土地，土地要到2020年才要再推動的話，大家都不同意呀！但是南部裏頭這些養水重電或是地層下陷地區，在這個先屋頂後土地的政策之下，能源局就開始有一個excuse說，我們的共識是這個啊！所以土地的養水重電的問題就稍後再解決，我們先把屋頂先解決。所以整個1.1.1這個部分其實是大家有意見的。

主席(沈榮津)：好，我們這個施組長，來，就你的政策部分來回應一下。大聲一點大聲一點。

秘書處：其實沒有切得那清楚，也就是說，目前黃金廊道一些土地的開

發利用，目前已經在推動了。

主席(沈榮津)：所以你現在是兩個併行是不是？

秘書處：對對對對對！

主席(沈榮津)：那如果兩個併行那這樣大家有沒有困難？那這樣就前後矛盾啦！你那個就是，屋頂跟地面的就是併行這樣有沒有困難你在政策上有沒有困難？

秘書處：整個的策略是從陽光屋頂百萬座一開始的時候，那時候大部分都是屋頂，然後到最後.....

主席(沈榮津)：不是，現在，都不要談過去，現在往後要怎麼走？這樣就好了，讓大家知道。你如果說往後是兩個併行，那這個就不要有先後的東西嘛！可不可以？

秘書處：可以呀！可以呀！

主席(沈榮津)：是啦！就是先屋頂後地面，這樣有沒有困難？你這樣有沒有困難？

秘書處：可以！可以！

主席(沈榮津)：可以吧？好，那這樣要不要那個帽子啦？就是前面這個帽子前面策略這邊都不要，然後就直接就是把初期跟後期也拿掉，就是兩個併行這樣。有沒有困難？好來請！

林山城：因為我們的法律有規定，王局長在，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我們20年要完成6.2giga，6.2giga除以20年就是每年310mega，今年的7月就是第六年應該要完成1.86giga，我們目前累積完成只有35%。我的意思是說，應該1.1.1-1要改成，因為我們的法令就是，每年完成310megawatt，逐年增加。那這樣的話我們的法令我們就完全合法了，就沒有甚麼先後的問題，沒有地面的問題、屋頂的問題，這樣自圓其說都說不準的。所以今天我們的問題，我們要站在法律的設定點，每年310mega，然後逐年增加.....

主席(沈榮津)：我來處理一下，這個是不是我們每年的目標額？

秘書處：我們最終到119年的目標是6,200megawatt。

主席(沈榮津)：不是，我問你現在每年多少這樣就好了。

秘書處：今年是270，那因為我們逐步擴大，到隔幾年就會超過310。

**主席(沈榮津)：**好，那這樣好不好？這個部份呢，各代表的意見你們認為怎麼修是比較務實，然後我們就是這個執行單位，如果說在執行上，我們在政策上納入考量這樣有沒有問題？大概今天朝這個方向來，會比較那個啦！沒有一下子就要把它修得好好的，可能今天有困難啦！好來！

**楊木火：**報告主席！這些字對於重點背景資訊摘要，等一下會不會討論？如果那個背景資訊摘要是錯誤的。

**主席(沈榮津)：**我看這樣啦！我們既然說結論了，就暫且不說。

**楊木火：**但問題是很多結論是根據背景資訊，基礎錯誤了你不討論，這樣對嗎？

**主席(沈榮津)：**如果你有書面資料拿來我們來做.....

**楊木火：**我們書面資料連陳歐珀立委都已經都提供，然後在分區也提供，可是你們在背景資訊這樣合適的問題，你們就說沒問題，我們有問題，你們又不討論，所有東西錯誤了，背景錯誤了，你還討論這些沒有意義呀！你背景資訊如果有錯誤，本來就現在要修正。

**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說啦！我們是不是一條一條這樣走，那些再.....因為現在在說結論你還在說那些。

**楊木火：**不是，那結論為什麼來就是從背景資訊來的啊！那你基礎錯誤了後面一大堆都會錯誤啊！如果背景資訊有錯你就要更正啊！

**主席(沈榮津)：**等一下等一下，我現在一個一個來，這個部份來說的話，我們現在還是一樣，就是把這個部份如果說先整個、我們在整個太陽能的部分，我們推動的策略，我們就是強調屋頂型跟地面，我們就是併行。這樣一個最簡單，大家有沒有意見？來，我們那個，來請。

**張智傑：**不好意思，就是因為我剛剛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有講到說，那個1.1.1-1我提的建議方案是說，你就是回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精神，取消總量上限，取消每年的總量上限，對不對，你就讓價格機制去決定它每年大概需要裝多少。因為這是越早完成，你說你那6.2，你本來從3.1G，然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後你變成是6.2G，其實實際上在你的背景資訊你也沒有提供你的projection怎麼達成啊！而且我之前也跟能源局的這個組長談過。

**主席(沈榮津)：**我看這樣啦！

張智傑：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次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剛剛是有很明確地在發言的時候有提啦！

秘書處(無麥克風發言)：有彙整至..

張智傑：那你要跟我講我不知道。

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說啦！剛剛我們這個部分就把那個屋頂的跟地面型的我們就同時來進行，這個大家隱隱約約是有共識的，我們就把它共識意見就把它定下來。然後再來剛剛我們提到，下一個，如果還有其他我們就把它不同意見我們把它框進來，這樣就廣納，這樣大家心理上會比較soft一點，好不好？就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來請我們那個，曼麗。

陳曼麗：我想就是說，因為我們那面有一個再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我是覺得把那個「再」把它刪掉，就是「同時」，所以這樣子看起來這個文字好像看起來，「當太陽光電」一直到「具競爭力」後的文字也要刪掉，這樣才能把我們的逐年設置目標同時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

主席(沈榮津)：我看是不是就把它單純化？就我剛剛講那個比較簡潔就好了？好不好？是不是就我剛才，來，我們委員。

田秋堇：對不起喔！次長，因為我上一屆，我記得是98年我們開那次全國能源會議之後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母法的精神，事實上是有一個發展國家發展的總量，但是我們並沒有去設每一年的發展的上限，我們設的是發展的下限。但是我們在執行的時候逾越母法，把它執行成下限搞成是上限。所以剛剛有人發言就是說，應該回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精神，我覺得也是有道理的。所以我是覺得說既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條，這是第一步，第一步真的是很重要的，你現在如果說，我們要逐漸擴大，我的意思是說那個逐漸擴大的意義，然後再加上，剛剛說2020年才推動土地型的大規模開發，這東西老實說根本就是給太陽能穿小鞋。我感覺是這樣啦！當然大家再討論一下啦！我是覺得說回歸我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基本精神，真的，次長，我在這裡拜託，我覺得我們這幾年真的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執行成再生能源阻礙條例。

主席(沈榮津)：好，我看這樣啦！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就把這個所謂的屋頂的跟地面的，我們就併行，然後就由執行單位來努力來執行。

就這樣一個大方向給大家去走，讓我們執行單位有一個方向走。就這樣。好不好？這個我們就併行了，也不要說去提兩年，剛剛我們執行單位說可以併行，地面跟屋頂的。那那個拿掉嘛！就這樣簡單一點啦！好哇！不然這樣也可以呀！好不好？大家如果說越，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初期以這個逐年擴大這樣。來你說，你再念一下。初期以這個屋頂設置，然後逐年擴大設置目標，同時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這樣！然後呢？對，你再念一遍嘛！你念一遍看大家怎麼樣。好，你說怎樣你念，我們來看。好哇！可以呀！應該這樣大家都接受嘛！好，那這個就這樣。來，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1.1.1.1.屋頂型：推動民宅、工廠、公有建築等設置太陽光電。
- 1.1.1.2-1.地面型：於102年修定法規，開放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污染農地等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利邊際農地多元利用。並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試辦太陽光電之多元綠能農業產業，作為示範應用推廣。
- 1.1.1.2-2.地面型：於102年修定法規，開放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污染農地等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利邊際農地多元利用。並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試辦太陽光電之多元化綠能農業產業，作為示範應用推.....

**主席(沈榮津)：**好，那現在就針對這塊，我們是不是再回到上面來？好，就針對這個1.1.1。好，1.1.1四個一這個屋頂型這個沒有問題喔！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就過去。然後再來剩下這幾個是沒有共識意見的，我們就留著，這樣。1.1.1.2-1跟-2這兩個就是並列，有意見嘛！就並列。好來。請！

**田秋堃：**我想是這樣子，至少這兩個並列，它前半段兩個都是同意的嘛！次長你講的並列的意思是變成其他意見嗎？還是怎樣？

**主席(沈榮津)：**對，變其他意見，對。

**田秋堃：**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兩個並列，它前半段是都同意的啊！兩個沒有衝突啊！只是說它有一個是說，它要把那個，並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後面那個去掉嘛！但是前面在那個，修定法規，開放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污染農地等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再



生能源設施，有沒有？這個都沒有問題呀！他們兩個人都同意呀！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可以變共識啦！只是說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我相信我想把它劃掉的那個與會者的意思應該是說，這個你已經講定了是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該水利署有一個公告。

**主席(沈榮津)：**那個有那個有。

**田秋堇：**那有這個公告我就在這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我要設你就應該要讓我設，為什麼還要一個核定專案才能設？是不是因為這樣？他擔心是不是反而受限，所以要把那個拿掉。而且我剛剛已經請教了，黃金廊道這個已經核定了，所以你有沒有通過事實上它都已經核定了。

**主席(沈榮津)：**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哪一位比較清楚？說明一下。

**施維政：**報告主席，我有提到說要修正這個1.1.1.2，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剛剛跟委員講的一樣，前面那上半部是OK的，就是於102年那個，我是說把它刪掉，因為可能就像剛剛有人講的，它已經是過去式了，「於102年」這幾個字刪掉，就直接就修訂法規，「於102年」這個刪掉。然後下半部這邊，我提的是3，並核定黃金廊道，因為這個就是已經在running了。「試辦太陽光電之多元化」這是保留的，「試辦太陽光電之多元綠能農業產業」這是保留的，我提的這個是保留的，然後作為「示範」那個是把它拿掉，就「作為應用推廣」這樣子。所以「試辦太陽光電之多元綠能農業產業」這是保留的。我這樣講主席……那個「核定黃金廊道計畫」這個是刪掉的，然後就剛剛講的是沒錯，就刪那個「示範」。對！

**主席(沈榮津)：**那這樣等於就是變成一個共同意見？

**施維政：**不是，那反過來了，「作為」那是保留，「示範」刪掉，那剛好，對對對對對。

**施維政：**就直接從「開放」那裏，開放於……「修訂法規」那四個字也刪掉嘛！因為那個已經完成了。

**主席(沈榮津)：**好，那現在蘇組長你的意見怎樣？你說。

**秘書處：**就是102年修訂法規那個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只是「作為」的部分就是從「開放」那邊開始，就這樣子「作為」。那其實後面如果有爭議就是說，它是整體性的，後面那個是個案的，所以到那個「多元利用」這樣就好了。

**主席(沈榮津):**好！那這樣是把它變成是一個、是共識囉？是不是這樣？好那個田委員，OK，那那個陳歐珀陳委員。

**陳歐珀：**兩位主席，針對這個階段我們討論核心議題因應策略的逐項討論跟規則，我有個建議，我們在立法院也有不同的提案，但是我們今天的主辦單位他們對各項我們今天所提的部分，他們有一些看法。如果他同意我們增列或者是同意我們刪除的部分，你們就沒有意見，假設你不同意我們增列也不同意我們刪掉，才列為其他意見。否則這樣處理處理不完啦！這是第一點我的建議。第二點就是說，針對今天的會議我一整天參加下來，我覺得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我們經濟部舉辦這樣的分區座談之後，再辦全國能源會議，各界期待是甚麼？希望我們能夠解決問題嘛！我們主題就是我們未來要發展的。

**主席(沈榮津):**對，現在我是把大家的.....

**陳歐珀：**現在我建議啦！我們現在這些東西都要一個思考，我們要解決甚麼問題，好不好？要這樣思考。至於背景資料剛剛楊顧問有提到，我們今天很多的重點背景資訊，這個部分是你們的資訊，跟很多今天與會代表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部分，我希望這個部分以後就不要在我們這個全國能源會議裡面出現，否則徒增爭吵而已。這個是我兩點建議。最後一點我再建議一下，針對今天這樣的成果，我覺得要給人民一個交代，就是我們核能政策是要怎麼樣走？我們核一核二核三要何去何從？我們未來核廢料怎麼處理？我們未來的綠能產業怎麼發展？這個都應該有一個宣示性的方向的一個決定，否則開這個會到最後會流於空談。以上謝謝！

**主席(沈榮津):**好，謝謝謝謝，我們還是一樣，趕快來把它處理一下。這個部份來說的話.....

**田秋堃：**次長，我跟你講一個程序問題很抱歉喔！就是今天我們早上不斷對那個重點背景摘要有發言嘛！沒有處理，那我想確認，我們重點背景資訊摘要這個以後就不會出現在我們大會的紀錄裏面。

**主席(沈榮津):**不會不會，就只有因應策略。

**田秋堃：**你今天給我們做參考，(主席：對對對！)我們明天開完會還有網站上你們也要拉下來，不要繼續放在你們網站上，放在網站上就有公信力囉！

**主席(沈榮津)：**這個部份我們大概最主要，比如說在總結報告我們就是因應策略出現。

**田秋堇：**好，就只有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因應策略是算我們大會的報告。我們把這個程序確定。

**主席(沈榮津)：**翁組長！明天我們總結報告大概就是談因應策略是不是？

**秘書處：**我們就今天分組討論的結果，會分成共同意見跟其他意見，其他意見就是大家沒有共識的部分，明天會到全體大會、共同的一百多位代表一起再確認一次。

**主席(沈榮津)：**就這樣而已。就單純化。

**田秋堇：**好，了解。那就是說，次長我剛剛講，既然只是給我們這兩天的大會參考的資訊摘要，那我們開完會就從你們網站上拉下來，好不好？

**主席(沈榮津)：**翁組長，委員這樣你有甚麼看法嗎？

**秘書處：**引言報告基本上是我們大會程序的一個部分，就是大會討論資料的一部分。

**田秋堇：**引言報告也不算大會的結論嘛！

**秘書處：**不是不是。大會結論就是我們最後討論大會的.....

**田秋堇：**對！我的意思是引言報告裡面我們有很多的不同意見，那我們今天都放下了，還有包括背景資訊摘要我們有不同意見我們都放下了，所以我們開完大會，這等於是給我們開大會的暫時參考資料，既然是暫時的參考資料，我們開完會後拜託從你們網站上拉下來，免得它放在你們網站上，就有它的公信力，好不好？

**秘書處：**這部分我們後續.....

**田秋堇：**拿下來應該沒甚麼困難嘛！

**秘書處：**因為這是一個完整的會議過程的紀錄。

**主席(沈榮津)：**這個我看委員，我們是不是先處理這個，要不然綁在那裏也不是辦法，怕耽誤大家時間，好不好？好，那，這個部份來說，我還是拉回來，就是我們宣讀了以後，如果說沒有意見我們就共識，有意見我們就並列，這樣就趕快往下走。好不好？那這

部分我們就這樣處理了。好，再往下。

**楊木火**：報告主席，你剛剛就田委員的詢問，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像就重點背景資訊摘要22頁這個部分說核四沒有問題嘛！然後，再來因應策略裡面的3.3.3裡面有「讓核四盡速解封商轉」，現在你們認為核四沒有問題，所以有後面的提案，如果核四有問題，那這個提案就要拿掉啦！這是互有因果關係的。你這邊認為核四沒有問題，所以你後面的提案可以成立，如果核四有問題，那3.3.3那個提案就要拿掉啦！

**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講喔！

**楊木火**：所以那是互為因果關係的嘛！

**主席(沈榮津)**：等一下等一下，討論到那個時候再說，你現在這樣整個會亂掉。

**楊木火**：好，你說的喔！你到時候不能不讓我講喔！

**主席(沈榮津)**：來來，好，那現在呢，1.1.2這個部分，蛤？

**黃士修**：重點背景資訊摘要的部份是全國能源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在之前已經通過一些專家的審查，我覺得不能夠因為在這個階段的某些人的一己的意見，就要求全數刪除這些參考資訊，我覺得這是對之前參與的程序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我堅持那些參考資訊不應該刪除，它可以不放在最後大會產出的結論，但是那些資訊應該放在政府網站上，繼續地供民眾參考。當然如果田委員或是楊先生認為那些背景資訊有問題，歡迎正式地發文公告，質疑能源局的這些資訊是否有根據？是否有來源？謝謝！

**主席(沈榮津)**：我覺得是不是先往因應策略這幾部分趕快來收斂啦？好不好？先這樣啦！好不好？大家還是這樣收斂啦！要不然弄到最後大家都坐在這裡也不是辦法呀！好不好？拜託啦！那個等一下再來。好來。那這個來說的話1.1.2這個部分，還有到1.1.2.1.2這些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就往下。再來，這個部分。

**秘書處宣讀：**

- 1.1.1.2.2.定期檢討目標設置量與推動時程，研議實施推動太陽光電專區之可行性，並考量自然資源條件較不足、尖峰供電需求高的區域，檢討實施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分區定價制度。

- 刪除「回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取消總量管制上限。」建議能源局可增加太陽能發電容量，每年提高至500千瓩。

主席(沈榮津)：好，這個部分上面就是共識，底下就是其他意見。好，我們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修正為定期檢討目標設置量與推動時程，並考量自然資源條件較不足、尖峰供電需求較高的區域，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實施分區定價制度，成立太陽光電專區，加強太陽光電電網容量設置，並提供獨立免競標容量。

主席(沈榮津)：好，這個我們就是其他意見。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1.1.2.3-1.太陽光電競標機制：近年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快速下降，為能有效反映市場實際成交價格，實施競標機制應兼顧工程品質及分區費率之合理性。
- 以下是各個委員剛剛每個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見，我們列在下面。我們上面紅字的部分就是參考各位代表對這一點的建議之後，我們整併上去。麻煩各位委員就上面整併的文字，如果有意見的話就提出修正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請。

施維政：主席，要刪除「實施競標機制」。

主席(沈榮津)：怎麼樣？不是，你那個部分如果那個的話，不，那個是共識，如果那個你要拉，變成其他意見喔！

施維政：我的意思是說，要把「實施競標機制」這個把它刪掉。

主席(沈榮津)：好，這個諸位有沒有甚麼意見？好來，我們那個蘇組長。

秘書處：我這邊報告一下，就是我們「實施競標機制」跟之二有一個，廢除那個取消競標機制，兩個是不同意見並列，所以如果大家對繼續這個競標機制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就是並列。

主席(沈榮津)：我覺得並列啦！好不好？這個就並列。好不好？就單純化。好，這個就並列。再往下。來。風力部分。

秘書處宣讀：

- 那個1.2跟1.2.1、1.2.1.1、1.2.1.2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那麻煩我們直接看1.2.1.3。有委員提出一個修正意見之後，我們整併為「加強技術研發並強化風力業者與民眾之溝通，以降低民眾對風力機設置衍生之疑慮(如設置距離及噪音)。」

主席(沈榮津)：好，那這些是把它並列還是甚麼？

秘書處：已經把下面那一點已經並列到上面那一點，用紅字表達。

主席(沈榮津)：好，OK，好，再來，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1.2.1.3.加強技術研發並強化風力業者與民眾之溝通，以降低民眾對風力機設置衍生之疑慮(如設置距離及噪音)。
- 剛才委員有意見，我們已經把它並列到上面來了。

主席(沈榮津)：OK，那這個是並列啦？

秘書處：對，就列為共同意見。就是已經把它納入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OK，再來，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1.2.2.2沒有修正意見。
- 接下來我們看到是1.2.2這個大項。
- 接下來.1的部分沒有修正意見，.2沒有修正意見，.3的部份有代表提出意見，我們認為可以跟、原來的並沒有修正，所以我們沒有修正原來的意見。不知道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蔡朝陽：其實我們現階段真正遇到的一個問題是，目前如果沒有人施工或者是沒有人貸款，其實，連明年那兩支都建不成。所以我認為，如果這個不突破的話，事實上臺灣離岸風電是發展不起來的。我認為還是要放下去。

主席(沈榮津)：好，那這個部分就把它當作是其他意見。好不好？

秘書處宣讀：

- 那就把那個列為其他意見。好，接下來是1.2.2.4，也一樣我們認為說，有委員建議行政部門可以統籌的這個部份呢，因為跟原來「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沒有排除，所以我們原提案沒有做修正。不知道委員

可不可以接受這樣子的、繼續用這樣的原式表達？

主席(沈榮津)：好，請！

蔡朝陽：我建議主席，說真的現在都是執行力的問題，其實現階段不是我們業者、業者真的每天都很認真，但是現階段真的是遇到太多行政上的法規面的問題。如果.....

主席(沈榮津)：這樣好了，這個部分喔！這個部分這樣好了，萬一如果有困難我們拉到部裡面、跨部會排除投資障礙協調小組我們來解決。好不好？就這樣。

蔡朝陽：我建議大陸施工船能夠放進去。

主席(沈榮津)：那你放的話也是其他意見，好不好？

蔡朝陽：我希望能夠放變成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那個先其他意見啦！先單純化。好不好？我們先會來努力來協調。好不好？好，再來，往下。

秘書處宣讀：

- 好，1.3地熱的部分有委員提出把所有地熱的因應策略全部刪除，我們跟其他的因應策略並列。先一點一點討論。
- 1.3.1-1我們是先推動淺層地熱、再推動深層。有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是推動淺層地熱跟深層地熱；並且另外還有建議，積極開發國內地熱資源。所以這個是兩個不同意見，我們把它並列。不知道委員同不同意把它並列，或者是要做修正？

主席(沈榮津)：好來，那個，高教授。

高成炎：上面那個，刪除所有因應策略，可以提這樣的意見嗎？提這樣的意見那把地熱1.3整個刪除掉好了，不要放著地熱。在那邊丟人現眼嘛！

主席(沈榮津)：現在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是上面那一個是不是？然後底下就是剛剛.....那個是不是刪除以下所有因應策略，那個是不是先拿掉？好不好？是啦！那個要先拿掉啦！好不好？是啦！好不好？這樣才成立啦！好，OK，再來往下。來，抱歉，來。

林聰賢(非本人)：我們的意見往後還會有，但是我對於能源局說，先淺層後深層，用意到底是甚麼？

主席(沈榮津)：來，我們同仁要不要說明一下？來。

秘書處：這個是考慮我們目前技術的可行性跟發電的成本。不過那個，也許可以自然去考慮啦！如果大家這樣子建議，我建議就修正為，積極開發國內地熱資源，發展高效率地熱發電技術，降低地熱發電成本。這樣子是不是會綜合大家的意見？

主席(沈榮津)：就比較中性啦！

秘書處：對對對，我們不要去區分淺層深層。

秘書處：事實上我們開發本身的效益它就把.....

林聰賢(非本人)：我再把我剛才的發言再說一遍，我們在第一期的國家能源計畫裡面，地熱只用了千分之一點幾耶！然後在今年的第二期的國家型能源計畫裡面，只用了1.6%耶！

主席(沈榮津)：好，縣長我看這樣，是不是這樣，剛剛那樣好不好？

林聰賢(非本人)：所以你剛剛在講說，我不是縣長啦！我是環保局長，所以你現在講先淺層再深層，你根本不願意投入這個資源進去，然後講說有一個先後的順序，我要等到甚麼時候技術才會成熟呢？

主席(沈榮津)：你那個先後把它刪掉啦！好不好？好，來請。

楊木火：各位，其實這裡面為什麼發生這些問題？就是我們的背景資訊錯誤才會造成的，因為背景資訊裡面，沒有放2014年7月17號那個美國能源部的FORGE計畫，它五年內增強型地熱系統EGS系統將有突破性的發展，他們要發展100個gigawatt相當於37個核電廠、有競爭成本之EGS電廠，所以才會，你沒有這個資訊，所以你判斷才錯誤。如果你有這個資訊，你的想法會不一樣。所以你、上面那邊你就不會去刪。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求說你背景資訊要是錯誤的話，這個美國能源部的FORGE計畫不是我個人去的啊！是他們美國做出來的啊！那，中華民國.....(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說喔！)不是你這個要加入你所有判斷基礎才會正確。

主席(沈榮津)：我來處理嘛！你請坐你請坐、請坐一下、請坐一下喔！這個部份如果說剛剛、要把背景資料補進去，我們就把它補進去。好不好？就這樣。好，那再來，再底下。

秘書處宣讀：



- 1.3.2沒有委員提修正意見。
- 那1.3.2.1，有委員有提出以下的四點修正意見，我們把它整併到上面來是，訂定示範獎勵辦法及試驗性計畫，鼓勵業者進行地熱區探勘與產能驗證，並檢討技術研發及補助經費，將相關具潛能開發之廠址資料供業者參考，加速地熱發電發展。不知道是不是這樣整併的內容，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沈榮津)：**好，那其他的這些都是屬於其他意見是不是？就把它整併.....

**秘書處：**提供的意見已經整併到上面。

**主席(沈榮津)：**OK，好，那我們再往下。有意見就提出來。好再來。

**高成炎：**不是我提出來的啦！就是說，有提現在的獎勵金500萬元太少，應該提高至兩億元。像這樣的東西是不是適當反應啦！那我提的意見是說，已經公佈的獎勵辦法公佈了兩年，你沒有一家去申請嘛！顯然是不可、目前的辦法是不太好的嘛！主要的原因就是說，要發出電以後，併網以後才能去領嘛！這樣當然不可能。

**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說，這我請能源局再跟你協調看以後執行面的事情。好，再來往下。

**黃士修：**剛才楊先生提到那個美國能源部的計畫，我覺得能源局可以參考這個計畫，但是我覺得不應該在這個程序、在這個階段就直接地補進那個背景資訊裡面，因為它不一定通過專家的認證，而且那是美國能源部的計畫，不一定符合臺灣的現況。我個人其實也很看好這個增強型地熱的發展，既然楊先生跟高教授都堅持說五年內會有突破性的發展，我覺得能源局方面也不用特別去鼓勵，市場的業者就自然會根據這個突破性的發展，有成本經濟上的誘因它自然就會去發展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不需要多做著墨，可以刪掉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底下。

**秘書處宣讀：**

- 1.3.2.2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1.3.3下面的.1也沒有提出修正意見。接下來是.2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我們把它整併為上面的1.3.3.2，健全法規，排除設置障礙(如環

評及土地變更)，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熱發電，選擇合適廠址(如北部大屯山地區及宜蘭地區)，優先推動設置。以上。

**主席(沈榮津)**：好，這個我們就這樣來處理，因為今天.....那你就加個綠島好了。好，再來。請！

**葉宗洸**：這個不能列為共同意見喔！我反對環評排除把它列為共同意見，環評應該要保留。

**主席(沈榮津)**：環評就把它.....

**潘欽**：我的意見跟它類似，就是不應該把它、就是括弧的部分應該拿掉。這個所有的開發案都要環評嘛！我想大家、這麼多的環保團體在這邊為什麼不表示意見？

**秘書處**：我們是不是.....(主席(沈榮津)：好來。)主席，是不是排除我們把它「檢討」好了，因為那個，不是直接排除，因為很多是變更修正，檢討、檢討就好了。排除刪除。

**主席(沈榮津)**：檢討設置障礙啦！檢討啦！好不好？括弧拿掉啦！括弧拿掉，反正就是我們來協助啦！好不好？不要刻意去突顯啦！好，那再來，請。

**楊木火**：主席，就是說，因為在背景資訊的成本趨勢，這邊也是用美國能源部評估目前EGS發電成本至少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也是用美國能源部的資訊啊！那FORGE本來就是美國能源部的新計畫，就是要列入嘛！你的背景就是拿能源部的.....

**主席(沈榮津)**：我跟你說喔！這整個背景資訊我們再來統一處理，要不然整個都卡在這裡。

**楊木火**：所以等一下你會處理完才回家嗎？

**主席(沈榮津)**：等一下等一下一下，你你一直說這個整個大家都要等你啊！大家這樣，對不對？(楊木火：是。)大家都弄這個就好了。來。

**田秋董**：我想是這樣，剛剛主席、剛剛次長已經裁示了就是楊木火先生講的那個資料可以考慮放進來嘛！那這個事情就是、就差不多定案了嘛！那就有人站起來又反對，所以楊木火就緊張啊！就開始又發言嘛！我是覺得如果大家要好好來討論我們的這些背景資料，現在有的如果是這麼完美、百分之百已經任何甚麼都放不進

來，真的嗎？這個是集天下之大成，還是說我們還有機會把其他的資料放進來？我是覺得我尊重主席啦！應該還可以放新的資料進來。

**主席(沈榮津)**：我是說這樣啦！是不是先單純化？要不然真的我覺得說，今天就在這邊搞、搞得真的我覺得，很多事情大家都有意見，那就沒辦法繼續往下走。我覺得大家是不是稍微折衷一下。好不好？來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1.4的部份，1.4.1的部份，因為有委員提出生質能尚有發展潛力，所以我們在原來的措施、因應策略裡面加了「並積極利用」這五個字。不知道委員接不接受這樣子的整併？

**主席(沈榮津)**：好，那我們就往下。

**秘書處宣讀：**

- 沒有，前面是1.3.3.2，那接下來就直接1.4生質能。

**主席(沈榮津)**：是不是你舉手，然後我們就麥克風給你？要注意一分鐘。

**黃士修**：OK，好！那最後這個部分，我覺得最後這一條應該要刪掉吧！因為我覺得地熱不可以有它的特殊地位，我覺得這樣有圖利業者之嫌。我覺得不應該直接列為說，比照.....列在其他意見嗎？

**秘書處**：這個我報告一下喔！就是說，我們列為框框是剛剛代表的發言意見，沒有另外把它列出來的，表示說我們已經整合成共同意見。

**黃士修**：那沒問題、那沒問題。

**主席(沈榮津)**：就單純化啦！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1.4.2的部分呢，有人建議要投入熱裂解技術，增加生質能的發電。所以我們在前面的第三行的部分，增加了「熱裂解」三個字。

**主席(沈榮津)**：OK，好，再往下。

**林聰賢(非本人)**：對不起，剛才的地熱那個部分，我看到那個，有一些雖然你叫做內化為你們的共同意見，但是還是真的有框嘛！框的這個部分叫做不同意見嘛！是不是？其他意見嘛！好，沒有關係。

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我們的發言的文字非常地明確，但是統統被你們精簡化到完全不精準，那可以回復到我們，如果你要把它框成紅色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必須要按照我們的意見，精準地表達。我們講八分，結果給你改一改剩下兩分。所有的意見統統是抽象的、不確定的，那個，可以閃躲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很具體呀！我們提供出去的也是很具體呀！好往上。往上往上，地熱的部分。剛才這個框框整個都拿掉了，被你拿掉了，那這個部分是甚麼意思，是其他意見這個部分，這樣討論完了，底下的意見就不會呈現了，是這個意思嗎？那這樣子我們就有意見啊！比如，我在這裡沒有看到。因為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意見是說，我們應該要確保地熱上面的研究發展，有一定的額度的研究發展。因為剛才講，從淺層到深層……

**主席(沈榮津)：**這樣好了，這個部分就納其他意見。

**林聰賢(非本人)：**謝謝！好！那我也沒意見，但是不能夠把我弄掉嘛！

**主席(沈榮津)：**並列啦！就其他意見。

**林聰賢(非本人)：**剛才已經弄掉了，但是好像電腦又跑回來了。

**高成炎：**我解釋一下啦！研發在前面已經有嘛！研發我們已經擺在前面了。加強研發部分，.1的部分，對呀！不是，我解釋一下啦！其實局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地熱的發言也沒有幾個嘛！那我們的發言是非常具體，所以你可以把我們的發言，你整合一個共同意見很好，但是我們的發言的部分，照我們原來的寫法，把他列在其他意見，不要說你再改過的東西。有沒有理解？

**林聰賢(非本人)：**這個我也意外的是說，那你們只要到1.3.3.3，那我們說再增加的1.3.3.4你們就不同意呀！有增加那個部分，對這個事情有正面的具體描述的效果，你們都不要，到這裡你硬不加。因為我的意見是說，增加1.3.3，結果你說不行，只能到1.3.2，我的1.3.3的意見呢？統統收到你1.3.3以前的文字裡頭去。那這樣子，你堅持不增加一條的意義是甚麼？

**秘書處：**那個因應對策喔！就是屬於相同的就把它併在一起，如果說它本身是有衝突有競合的，就變成說並列成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並列共同意見啦！那個局長啊！

**林聰賢(非本人)：**但你怎麼這麼有把握你現在所寫的、你想的這件事情

就已經是全貌？是完整的？

**秘書處：**我意思剛剛就是說你談到研發跟經費的補助，我們在上面已經有，在適當的廠址，在.2這邊都有。

**主席(沈榮津)：**好來。

**田秋堇：**原來的意見恢復，然後說讓局長指出來到底哪一個文字表達？次長，我知道我們最後會去執行的是這個共識，但是我們的紀錄裏面還是會有其他意見。今天局長care是那個其他意見的文字不是它的意思，那是不是把那個其他意見給大家看？

**主席(沈榮津)：**好我看這樣，我們同仁把它綜整那個就是共識意見，然後其他的那個部分，它細節的要把它變其他意見，你把它放著好啦！就這樣啦！好，那再來往下。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1.4.3一直到1.4.4到1.4.5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那接下來是1.5水力的部份呢，水力的部份完全沒有委員有提出修正意見。
- 接下來是1.6海洋能的部份，有人建議要刪除所有因應策略，應由經濟部及科技部投入研發，技術可行後再行推動。

**主席(沈榮津)：**這部分是不是要把它恢復一下，這個刪除會不會造成困擾？是啦！這個部分就把它就是剛剛講、並列啦！好不好？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海洋能的部分.1跟.2的部分就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接下來是1.7氫能燃料電池的部份.1跟.2的部分沒有修正意見，.3的部分有建議要評估可再生的低碳燃料，例如甲醇、乙醇、甲烷等等的重組製氫的推廣利用，所以我們在1.7.3在我們原來的因應策略裡面加上了「或重組製氫之發電應用」。

**主席(沈榮津)：**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1.8整體再生能源，.1的部分有人提供說，可參考德國經驗，並且增加推廣目標。那我們就在原來的策略裡面加上了「及其占比」

四個字。

主席(沈榮津)：好，再底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1.8.2的部分呢，有不同意見。分別有兩點，原來有幾個委員的意見呢，跟我們的之1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沒有做修正，那之2的部分呢，有人提供其他的意見。1.8.2-2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時程：我國電網屬島嶼型獨立系統，需要備用電力支援.....

主席(沈榮津)：你等一下，來。

田秋堇：抱歉，我們那個1.8整體再生能源，1.8.1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考量推廣目標規劃五項原則是，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我覺得應該要放進去。

主席(沈榮津)：加「國家安全」，加一個「國家安全」。委員你是考慮那個風力發電那船的事情？

田秋堇：事實上，不是，我想到的是剛剛講(主席(沈榮津)：還是自主)自主能源，那個國家能源自主。

主席(沈榮津)：好啦！就加一個「國家安全」嘛！好，再來。「國家能源自主」啦！這樣比較對啦！委員，應該是「國家能源自主」啦！

田秋堇：事實上我想到也還有核災啦！就是說你如果核災的話，那個成本是不得了的。

主席(沈榮津)：國家能源自主安全啦！好不好？

田秋堇：這邊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對，應該是「國家能源自主」。

主席(沈榮津)：「自主」就好了，不要「安全」。

田秋堇：「國家能源自主」。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好，是不是1.8.2-1跟-2大家同意並列為不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3的部分，主要是有委員提出三點意見。我們整併為再上面紅

字的部分，就是，審定委員應利益迴避，要兼顧尖離峰發電的特性。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4的部分有三位委員提出三個意見，我們把它整併為增加，推動電價反映再生能源成本，另外有一個，根據電價公式的規定，建立再生能源反映成本機制。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5的部分，有委員提出一點意見，我們認為沒有違背，所以沒有修正原來的因應策略。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那.6的部分呢，有兩個委員意見，我們把它整併之後呢，再增加一個，及強化配套措施，並且長期要回歸電力市場自由化之運作。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1.8.7-1呢，有委員建議整條刪除。因為是刪除整條，我們把它列為不同意見並列。

主席(沈榮津)：好。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1.8.8，也有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我們把它整併為，研議，加上「研議」兩個字在前面，並且成立再生能源投資機構的可行性，同時進行專案融資及運用現行信保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秘書處：再來是第二大項.....)

田秋堃：對不起，因為我們電業法已經修了20年了，我記得今天的桐花節，馬總統冷不防被人家問了一句說，他們做綠能要直接賣給他們的消費者，事實上沒有辦法。然後那個GOOGLE在我們彰化設，那全世界Green Peace在追那個綠色能源，就是妳們這些雲端公司，用多少綠能，結果他們發現我的電業法卡住他們。所以我覺得

1.8.9是不是說，再生能源，我們國家應該建立一個機制，讓再生能源可以優先賣給消費者。

**主席(沈榮津)：**那這個是不是就把它當作那個所謂其他意見？

**田秋堃：**我們現場如果沒有人反對，我是說我們國家應該優先建立這個機制，因為我知道電業法現在還在經濟部嘛！還沒送到院會嘛！院會再出來我看我們這一屆也快結束又是屆期不連續，所以我們電業法已經沒希望了，但是至少我們國家是應該用專案還是甚麼其他機制，讓我們的那個、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要講廠網分離嗎？廠網分離你如果沒有讓我們的台電有個機會，我們的綠能業者要直接賣電給消費者的時候，這個就是我們的台電公司去運作、test它們的輸配網的這樣的最好的，怎麼講？等於是一個練習嘛！要不然你這個廠網分離怎麼做啊？永遠都做不起來。

**主席(沈榮津)：**因為這廠網分離是牽涉到.....

**田秋堃：**沒有，我現在講，我不講去廠網分離，我現在講的是說，我們綠色、因為全世界綠色的.....

**主席(沈榮津)：**我知道，現在我知道那個委員的意思就是說GOOGLE那個案子就是因為現在的法規問題沒辦法meet嘛！這個部分，那個是整個電、沒關係啦！

**田秋堃：**綠能自由化，好不好？就是綠能自由化我們建立機制，就是我們國家我們沒有說一定甚麼時候，國家應該優先建立一個機制，讓我們綠色能.....

**主席(沈榮津)：**長期嘛！你是不是長期回歸綠能電業自由化？綠能啦！綠能的.....

**田秋堃：**甚麼電力自由化市場，那個我已經不想奢望了，那個不可能的事情了啦！

**主席(沈榮津)：**要不然你是怎麼.....

**田秋堃：**我覺得是優先讓綠色的再生能源，我們的再生能源，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可以直接賣給它的消費者，這樣就好。

**主席(沈榮津)：**要加在哪裡？

**田秋堃：**1.8.9

**蔡朝陽：**主席，我這邊有意見。



主席(沈榮津)：來你說。

蔡朝陽：我想像田委員說的就是像GOOGLE這種用電大戶，來購買綠能應該是正確的，不過它不能只有選比台電低的這種岸上的綠能，照理說他如果要選的話，連離岸跟太陽能應該是要有一定比例的同時買。不能只有說當岸上的綠能比台電低的時候它去買那些，然後離岸它就買太陽能它不買。以上。

秘書處：主席(沈榮津)我報告一下就是說，這邊我們在中期有加強那個配套措施，長期當然是回歸市場自由化的部分。因為有些配套措施可能還需要進一步去討論，所以我們共同意見我建議是這樣子。

主席(沈榮津)：田委員，是不是在那個，中期配套措施，好不好？這樣。好不好？不然就把這個委員的這個當成其他意見。這樣，好不好？同仁處理一下，蘇組長你就把田委員那個加到其他意見。

秘書處：就是田委員的意見把它列為其他意見並列。

主席(沈榮津)：好，OK，沒關係啦！你知道那個田委員的意思嘛！這個同仁把它記起來。好，再來。來請。

吳耿東：對不起喔！我剛剛有提到要鼓勵分散式的再生能源，但是這邊沒有把意見放到這裡面，是併到哪邊去，是不是說一下？

主席(沈榮津)：分散式的再生能源。

吳耿東：對，我也沒有看到我的意見在上面，我有給書面的資料，可是這邊整個都不見了。

主席(沈榮津)：有沒有？好，有沒有同仁那個？

秘書處：抱歉，這個我們再加、看適當的項目再加好了，那個部分我們並沒有把它並列進來。但是這個，不知道大家同不同意列為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就其他意見好了，就把它納一個其他意見，納進來其他意見。好，再來，請。

黃士修：關於剛剛田委員那個提案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整個電力是一個大水庫的概念，你各種發電方式發的電，輸到電網裡面是混在一起的，在物理上，你是不可能說我只用風力、或只用太陽能發的電。當然現在能源局有推綠色電價計畫，就是它的，你多這個

綠色電價，然後回饋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它就是一個購買綠電。但是你不可能要求在物理上就一定要用再生能源發的電。在物理上用再生能源發的電只有兩種辦法，第一個就是自發自用，我自己家自己裝、自己家自己用，完全不透過台電、不賣回給台電；第二個就是由再生能源業者，自己去架設全台的電網，當然這個在目前的電業法的確是不允許這樣做的。對，我稍微說明一下。好，所以基本上是不可能甚麼綠電自由化，不太可能的。

主席(沈榮津)：好，謝謝！再來。委員。

田秋堇：那如果是大水庫的話，為什麼今天整天一直有人講說不能南電北送？進到我們電網就全部變成一家啦！然後所以講南電北送不能南電北送，我們六輸七輸花了六千多億，現在還在跟我們講不能南電北送一定要怎麼樣，所以要蓋核電廠，啊這又是怎麼回事？

台下無麥克風發言：主席我建議因為剛剛.....

主席(沈榮津)：我們時間關係我稍微控制一下喔！好不好？來。

林山城：我是博士啦！我是產業代表啦！我幾百萬個客戶啦！幾百萬的會員啦！這樣亂七八糟亂講話，聽都聽不下去了，好像甚麼都懂甚麼都是專家。我跟你講啦！這邊要來講，綠色電力這邊要是強制收購，首先強制收購綠色電力，這句話如果沒有加上話的話，你就沒有責任的啊！你這個綠色電力完全都是假的啊！

主席(沈榮津)：好，這個我們就加一個其他意見。好不好？好，再來。

黃士修：那這個電力大水庫問題，那發出來的電就充斥了整個電網，那為什麼要有南電北送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小學的時候都做過那個漆包線，漆包線如果電流過大，那條電線會燒掉，就這麼簡單。所以南電北送是有上限的。那.....

田秋堇(無麥克風發言)：六千億還我，六輸七輸花了人民一大堆錢，現在你跟我講會燒掉，六千億還我們.....

主席(沈榮津)：好，來來來，請坐請坐請坐。

黃士修：南電北送是有物理上限的。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電力知識。謝謝！

主席(沈榮津)：大家那個好不好？時間控制一下。好，再來往下。

**秘書處宣讀：**

- 第二大項是燃煤、燃氣及核能。
- 2.1燃煤的部份呢，2.1.1的部分沒有修正意見。
- 接下來是2.1.2有關汰舊換新的部份，2.1.2.1的部份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我們把它加在原來的修正意見後面有紅字的部分請大家參考。

**主席(沈榮津)：**好，再底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 2.1.2.2的部份，有人有提出其他意見，但是因為跟我們原來的意見沒有違背，所以沒有.....

**主席(沈榮津)：**好，再底下。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2.1.2.3沒有修正意見。
- 接下來是2.1.3的部份，也沒有修正意見。
- 但有人建議新增2.1.4，有關追蹤燃煤電廠之汙染擴大及民眾之健康風險評估。這應該是錯字喔！對不起，汙染評估及民眾之健康風險評估。那這個會列為其他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OK，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2.2的部份，燃氣，2.2.1的部份.1的部份有人有提出修正意見，那因為是跟我們原來不重複、沒有違背，所以我們沒有修正。但是有人有另外提出一個不同的意見，建議要修法開放天然氣代輸，將天然氣之卸、輸、儲定義為公用事業。這個會列為不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再來，請。

**林聖忠：**這個意見是有一點問題，因為是否是公用事業那是要有法源才可以訂的，如果沒有法源的話我們不能說開個會就把哪個事項訂為公用事業，這一點我建議刪除。

**朱文成：**沒有說現在開這個會就搞定了，要修法嘛！我們建議修法，不是現在，我們這個會也沒有權力，就把這個天然氣決定.....

主席(沈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其他意見？就其他意見好不好？其他意見。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2.2.1.2有人建議規劃這個北部的部分，那因為本來就跟文字一樣，所以我們沒有修正。

主席(沈榮津)：好，OK，再來。

秘書處宣讀：

- 那2.2.1.3沒有修正意見。
- 接下來是2.2.2的部份，全部沒有修正意見。
- 再來是2.2.2.3的部份，有委員有一些意見，我們把它增加一個「提高」，因為大部分都是要提高天然氣發電之使用，所以我們在原來的策略上加上這幾個文字。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2.3的部份有委員建議把2.3.1至2.3.5把它全數刪除，刪除的部分這個會比照前面的處理。
- 那2.3.1的部份.....就是把這項拿掉，然後下面進入細部的討論。這樣子。就，剛才建議是整個核能都不要，那現在就是留著，核能還是討論，然後下面每一項去看它個別細部的建議。

主席(沈榮津)：OK，這樣比較單純。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2.3.1有委員提出意見，我們認為這個可以跟我們原來的做整併。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2.3.1.1的部份，也有委員提出一些修正意見，我們加上了「理性溝通」。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2.3.1.2的部份，也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我們認為跟我們原來的因應策略並沒有違背。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好來。

**蔡春鴻：**就2.3.1.1，那個部分我解釋一下，根據我們過去兩年的經驗，我們原能會真的是對於民眾自己檢測的結果，我們都會去逐一複測。可是兩年的經驗發現說，絕大部分複測的結果，其實都是誤用設備跟錯誤的解讀。所以我們認為將來不能夠說，只要有民眾提出一個比較高的輻射的量度的結果，我們就去複測，那樣會浪費很多行政的資源。所以我建議的文字好像這邊不曉得為什麼沒有出現？我稍微唸一下，我建議的文字是說，修改成，針對輻射疑慮地點，這個沒變，儘速進行專業研判，必要時得進行複測以釐清疑慮；平時應加強與媒體及民眾的溝通，等等等等，那個部分後面就沒有改。

**主席(沈榮津)：**那這個就把它資料，那我們同仁就不要把它精簡。好不好？

**蔡春鴻：**因為我的意思就是說，你不可能一有疑慮，那原能會就逐一地去……過去兩年我們可以這樣做，但是將來不會這樣做。

**主席(沈榮津)：**主委的資料應該有給你們，還是？(秘書處：有有有，我們可以找到。)要不要再處理一下？來，那個田委員請。

**田秋堇：**我想禮拜六柯P柯市長到民間全國能源會議，他已經非常公開地、在所有媒體面前公開地說，他上任到現在開了兩次台北市的災防會議，進行的兩次的災防攻防。他們台北市災防中心非常老實地跟他講說，所有的災害他們都有辦法攻防，只有核災、核電廠爆炸完全無解。所以他用了「滅國」這兩個字。那我們現在如果要繼續討論核能的話，我是覺得我們不應該透過、跳過這個國家安全的問題，而去談甚麼持續溝通啦！甚麼強化資訊透明，在那邊講那個什麼輻射、什麼複測的問題，好像排得這個問題是第一個核能電廠最重要的問題，核能發電最重要的問題，我覺得這有點本末倒置。因為我們只要一旦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的話，那我們是新臺幣歸零啊！很抱歉喔！因為我必須強調這一點，我從福島核災之後，進行了無數次的質詢，陳貴明董事長最後在我的質詢下公開承認說，他負責發電、他不負責保證。吳敦義院長跟我講說，我拜託他保證核電廠是安全的，他說委員，下個禮拜

會發生甚麼事沒有人知道啊！

**主席(沈榮津)：**好，委員，你看要怎麼處理，因為時間的問題。

**田秋堇：**我是說我們既然要討論2.3是核能，2.3.1應該要討論的是，我們國家有沒有能力，面對這種爐心熔毀式的核災。我質詢了無數次，我只差總統沒有來立法院我沒有辦法質詢他，從院長到所有人都告訴我沒有能力嘛！江宜樺先生從內政部長，福島核災的時候是內政部長，被我質詢到變成院長，他也都沒有辦法處理，連支票都沒有辦法提供給我，我說你至少要評估我們的救災重建的經費，他告訴我他沒有辦法評估啊！沒有辦法評估的意思他就是沒有辦法救災嘛！你連要花多少錢、要動用多少你都不知道。邱文達部長那時候在我質詢之前他承認嘛！我們沒有足夠的病房啊！我們做的那些碘片最後是放在桃園的龍潭，國防部的軍醫處說他們不負責送到臺北呀！然後原能會說他們等在臺北等軍醫處從桃園送上來，我們連一個碘片的發放都沒有能力呀！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談核災的話，我們2.3.1應該談說，我們有沒有這種能力，面對這種爐心熔毀式的災難嘛！我們國家有沒有能力、或者是像柯P講的就是直接滅國？

**主席(沈榮津)：**是不是委員你看？來請。

**潘欽：**我想針對核災的部分提出我的看法。事實上這個包括三哩島事故就發生了爐心熔毀的事故，但是它沒有，基本上，可以講說沒有放射性的物質離開核能電廠，所以我說，事實上福島核災之後，事實上得到這個教訓之後，其實整個核能電廠會變得比以前更安全。所以我覺得我們不必去誇大核災的危害。當然柯P講這個問題，我們要請教一下，像這個翡翠水庫有沒有可能會破裂、水流出來？我們是不是有能力去處理呢？我想這個答案是、都是一些。我再講一個也許比較離譜的就是說，彗星也可能打到臺灣來，有沒有這個機會？它不是零喔！對不對？打到的話你怎麼辦？我想這個都是，你要不要接受這個很低的風險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沈榮津)：**我看是不是？我看這樣好不好？我現在要控制一下時間。那個本來就有了嘛！

**林山城(無麥克風發言)：**核四進行公投……

**秘書處(無麥克風發言)：**那個選項在後面，那個選項等一下會討論到。

主席(沈榮津)：選項有是不是？好，那不如我們等一下到那個地方再談，好不好？簡單喔！一分鐘，控制一下。

楊木火：報告田立委，因為我去參加新北市的核災演習，他們有一步就是說甚麼，地震、海嘯來的時候，靠核一廠那一里的居民要逃，就逃到山上，新北市消防局不知道該怎麼辦，下一步，因為逃已經沒路了嘛！所以他們不知道怎麼演下去。那這個就證明如果發生地震、海嘯要撤走的時候，核災的時候，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田立委講的是應該去處理的事情。謝謝！

主席(沈榮津)：好來，那個黃兄。

黃士修：關於那個建議，對謠言傳播2.3.1.2，建議對謠言傳播加以管制，這點是我提的，不過我希望採取我的原文：建議對謠言傳播採取新加坡政府之作法，採取法律行動。我覺得重點是那個法律，我們要用法律來制裁這些造謠者。再來講到核災的問題，其實包括很多政治人物，包括柯文哲市長、包括可能田立委或很多民眾，對核災都有錯誤的認知。三哩島爐心熔毀，但是我們其實是有辦法處理的，三哩島的圍阻體發生功用，所以沒有造成任何死傷。福島核災到現在，沒有人因為輻射而死亡，這些都是WHO世界.....

台下(無麥克風發言)：這是謠言啊！這都是謠言啊！

黃士修：這是聯合國的報告、這是聯合國的報告，你現在在質疑整個聯合國在造假嗎？

主席(沈榮津)：好好好，來，我們那個.....

黃士修：對，我覺得我們對核災要(台下(無麥克風發言)：不要在造謠了啦！)請拿出有憑有據根據好嗎？去看一下WHO的報告。不要拿出你的頭銜來那樣子。

劉容生：次長，我想我們時間有限，我們還是.....

主席(沈榮津)：來來，來來來來。

劉容生：我剛剛針對那個，

主席(沈榮津)：來來，我們請劉教授講一下。

劉容生：我參加過核安，我深深地了解大家對核能安全的concern是真的。不過剛剛田委員問，副總統也說，你能不能保證核能、核四安全？

這個問題他怎麼答覆？我就請問田委員，小鳥拉屎在你頭上的機會會不會可能？你怎麼答覆？鳥在你頭上拉屎，你說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機會？

**田秋堇：**你問我讓我答覆好不好？你知道吳院長怎麼答覆我嗎？他說我們連下個禮拜會不會感冒都不知道，我怎麼敢跟你保證呢？他把感冒跟核災相提並論，你把小鳥拉屎跟核災相提並論？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可受公評吧！那有人把飛機失事、飛機失事夠嚴重吧？飛機失事也只有那一架飛機出問題，當然核災就完了啊！現在的這些核廢的水還繼續排進太平洋裡面。

**劉容生：**我想是這樣子，議程已經跑了很久，請次長把今天的.....

**主席(沈榮津)：**來，我來處理一下，我處理一下，沒有大家都坐在這裡也不是辦法。

**蔡春鴻：**對不起，搶主席的麥克風。這樣子，我剛剛看喔！其實在2.3.4才有緊急應變啦！所以剛剛討論的緊急應變等到2.3.4再講。好不好？這一項其實也是一樣，我有提了文字的修改，也沒有放進來。

**主席(沈榮津)：**這部分我看這樣好了，時間關係，這個部分我就請我們同仁再.....

**蔡春鴻：**我一面唸一面把文字放上去。好不好？就把2.1.3.2文字修改成，核能電廠營運相關的資訊應透明化，對，營運相關資訊應透明化。因為我解釋一下，欸！好像已經放進來了？

**主席(沈榮津)：**對，文字沒有一樣，「運轉」相關資訊，主委如果要「營運」的話，其實.....

**蔡春鴻：**對對對，我解釋一下，甚麼叫做運轉資訊？其實是很narrow的，這個今天發了多少電啊甚麼等等，這個叫運轉資訊。其實應該資訊公開透明的，包括運轉啊！維護啊！安全分析啊！風險評估啊！異常事件的調查報告等等太多了，所以我建議是把它擴大，叫做「營運相關資訊」應該透明化。對，營運相關資訊。然後接下來，我整個都改成，叫做「擴大民眾參與監督，建置理性溝通平台。」因為你把資訊公開透明化，就能夠澄清錯誤的資訊嗎？這個也太沒有邏輯性了。所以我覺得，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及民眾參與監督，跟理性的溝通，我想這是三個key point。我的建議是這樣。



**楊木火**：我建議不只是核能電廠嘛！包括管制單位AEC都要、你聘請了有關的研究委員或審核委員，資訊都要公開。然後，在諸位講到說，民眾來參與，可是像核四廠附近的宜蘭縣這次陳歐珀立委要求原能會給一位監督委員，因為它有兩個里，包括在八公里範圍內。但是台北市就可以被進去但是宜蘭縣就、原能會主委就拒絕。所以就是說，原能會主管機關的立場不要有太多的那個、就是說應該是開闊地邀請每一個相關受影響的區域來參與。

**主席(沈榮津)**：好，謝謝！好，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2.3.2，有關進一步評估核電廠耐震裕度，持續執行必要補強。這個沒有修正意見，但是有另外一個提出2.3.2這個要增加一項、一個大項是，應告知國人，若發生核災，我國醫療體系無力醫治龐大輻射汙染災民。

**台下多人無麥克風發言**：……

**主席(沈榮津)**：好，再底下。來來來來來。

**葉宗洸**：主席不可以這麼快跳過，因為我們還在看這一條，結果被列入共同意見去。若發生核災耶！這是一個假設性的說法，為什麼要把它放在這裡面來當成共同意見？這個就是一個其他意見嘛！所以我覺得這裡不可以把它當成共同意見。是啊！你要把假設性的事件當時一個其他意見，我沒意見，但是當成共同意見我就有意見。

**主席(沈榮津)**：這個就把它，來。

**田秋堇**：好，那你這樣我只好講得更詳細一點。我當時問邱文達部長，我說，我們國家有多少防輻射、就是救助輻射汙染災民的病房？他告訴我不多。但是他說有能力處理，我說你怎麼處理？他說用普通病房就可以，我說怎麼可能呢？他說只要有淋浴，把你的輻射汙染沖掉，你就可以進到醫院裡面來。我說好，那你的醫院外面有多少臨時性的、可以淋浴的設備？他講不出來。我下一次質詢他又問他，他講不出來。我只好自己打電話去國際機場問說，那時候福島核災剛發生，你們放在外面那一台是誰的？他說國防部的。我只好再打電話去問國防部，我說全臺灣總共有多少台？他說他們只有一台，一台一次可以洗8個人，那如果你被輻射汙

染你可以30秒沖完嗎？不可能，要很仔細洗。所以我精算過，你一天8個鐘頭大概只可以洗六百多個人還八百多個人。所以我就只好再去請教邱文達部長，我說如果如果你懷孕的太太，被輻射污染了，你排了8個鐘頭，還沒有辦法淋到浴，還沒有辦法進到醫院，你會不會暴動？你發燒的孩子，沒有辦法淋到浴，沒有辦法進到醫院，你會不會暴動？他完全答不出來。然後，最後，國防部被我再跑去國防委員會問，他最後多買了一台。那我那一天最後我只好問邱文達部長，他還沒有卸任，我說，那你那兩台要放在哪裡？至少偷偷告訴我，我們也知道到時候要跑哪個醫院啊！去排隊淋浴啊！他說那兩台都要放在新北市，這個內線告訴大家。台北市一輛淋浴車也沒有，也就是說，你在外面輻射層落下來的時候，你被污染的時候，你生病的時候，醫院不會讓你進去，因為你進去就帶來污染。而且整個醫院的空調要關掉，開始院內感染，誰送東西去醫院裡面，吃、喝、水、食物、醫藥，都沒有人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今天這個是有所本的，絕對不是說我憑空亂講。

**蔡春鴻：**我只簡單講一件事，我想我們不要用價值判斷，我們只要用事實。第一個，車諾比的事務發生，到目前為止，是所有放出輻射物質量最多的一個事故；第二個最多的就是福島。大家有沒有看過WHO的報告裡面有寫說，這兩個事故在發生之後，沒有足夠的醫療體系來處理這些？有沒有？假如有的話，那我願意接受這個當作我們的共同意見。

**林聰賢(非本人)：**我到福島去，浪江町跟雙葉町，去聽他們當時人怎麼死的，他們海嘯來的時候房子沖倒了，人受傷了躺在裡面。他們的家人沒有辦法進去救他們，因為福島的輻射污染已經出來了，就境管，人進不去。你如果講這些人是怎麼死的呢？他們可能是被他們家具壓死的，但是他們沒有被救出來是因為福島境管，人進不去救不出來的。WHO會講這些人是被輻射污染死掉的嗎？這些大部分都是因為輻射污染的原因死掉的，因為我們境管。那我再講一下我參加核三廠的演習，我去看核三廠怎麼演習。他們說要趕快通報現在，他們在演習的時候手機不通耶！所以有一個人說，我們現在已經趕快通報119了，我們現場的人才騎腳踏車跟119人員講說趕快車子出來，我們現在在演習，那個電話不通，用騎腳踏車去的。愚蠢啊！

主席(沈榮津)：好，再往下。

秘書處：這個是共同意見嘛！就大家意見不一致嘛！聽下來是這樣。我說這個顯然大家意見並不一致，所以我們已經列為其他意見。

主席(沈榮津)：來，再往下。

(現場一陣鼓譟混亂，黃士修舉手要求發言，林山城上前欲制止黃士修發言，主席極力控制現場。)

主席(沈榮津)：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好！2.3.2.1沒有修正意見。
- 2.3.2.2，我們增加了「並適時公開資訊，如需採取補強措施，應進行成本評估」等幾個文字。2.3.2.2的部份，因為有委員建議後面增加了文字，那我們直接採用。

蔡春鴻：我到電廠去幾次喔！台電也一直在強調說，要求他們要做安全的補強，一定要有所謂的 costs 的分析。我跟各位報告，一個電廠、電力公司，他自己要做甚麼事情，他可以做他的成本分析，我不反對。可是當原能會認為，這個加強措施該做的時候，沒有說一定要做成本分析的。我是反對這樣地加進去。

田秋堇：最主要是因為核四是一個還沒有運轉的核電廠，我想主委剛剛在講的意思是，如果你運轉中的核電廠你要補強，意思是天價你也要補嘛！對不對？但是如果他的除役年限只剩下兩年，他也要天價下去補強嗎？一個還沒有運轉的核電廠，你也要天價下去補強嗎？

蔡春鴻：無論是不是已經運轉的核電廠，假如原能會從專業的角度認為他需要補強，他就要補強。假如他覺得他不值得，他可以自動放棄，他可以不要申請原能會的許可，他可以不繼續運轉核能電廠，這是一個原則。我從原能會的立場，我再強調一遍，只要法規上、只要安全上原能會認為，台電該做的，二話不說，他不能跟我講成本。

台下多人(無麥克風發言)：……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就拿掉。就變其他意見。這是其他意見。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有人建議增加 2.3.2.2-2，這個是不同意見，所以我們用之2表示，就是增加古海嘯調查，並應待調查完成後確認上溯高度，再進行核一、二、三的防海嘯牆建置。這是不同意見，這不是共同意見。
- 再來之3也是一樣是不同意見。核電營運成本.....對不起！
- 再來是2.3.2.3，這個沒有委員修正意見。再來是2.3.3的大項裡面呢，1的部份...

**黃士修(無麥克風發言)：**這不是共同意見。

**秘書處：**是是，因為他是之2所以我們會再把它框起來，不好意思，作業上錯誤。

**楊木火：**這個古海嘯調查是原能會主委蔡主委寫給我的一封信，根據那個NUREG/CR-6966，本來就應該做的啊！本來就應該做的啊！美國的法規，2008年人家就放在網站啦！是因為我們國科會做那個甚麼臺灣潛式海嘯研究那個吳祚任教授，不好好去研究人家美國怎麼做海嘯研究，所以後來做出了報告，就是連國科會主委、我還沒講完，國科會主委都寫一封信給我說，承認那份報告沒有根據NUREG/CR-6966去作古海嘯調查，這些都是科學的東西怎麼拿到這邊來就、誰要刪就刪啊？蔡主委你也是有寫一封信啊！105年之前核一核二核三要做成古海嘯調查的評估啊！105年、明年就要完成啦！

**主席(沈榮津)：**好，請坐請坐。

**蔡春鴻：**好，我想我回應你的問題喔！這問題裡面分兩個部份。一個就是說需不需要做古海嘯調查，本來就該做，而且現在我們也要求台電要做。至於說，我看你這上面寫的是說，等調查完成確認後再進行核一、二、三的防海嘯牆建置。原能會不能同意，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在古海嘯調查還沒做完之前，就要加強海嘯防護的能力，就要以過去的基準再增加六公尺，要建海嘯牆。這個比你剛剛講說，做完古海嘯調查以後才去做海嘯牆還保守。所以我想我們不能同意你的這個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啦！那就拉兩個。

田秋堇：你沒有做精確的調.....你6公尺是怎麼決定的呢？為什麼不是16公尺而是6公尺？你6公尺可以防海嘯嗎？

蔡春鴻：要講那麼多技術性的問題嗎？我可以跟你講一個小時。

田秋堇：可以呀！來。

蔡春鴻：大家願意聽我講嗎？我想我們表決吧！好不好？我想我們不要講太多這個技術性的問題，有關海嘯的這個resistance，就抗拒的能力喔！我想這個很多專業的問題。我們原能會已經要求台電該怎麼做，我們會堅持那樣子做，而且那樣子做法是在國際認可的，符合國際的標準。我想只是回到這個上面來講，說要做完古海嘯調查，因為它要花時間才決定要不要蓋海嘯牆，我想這個事情我們原能會不認為這樣子做，這樣子做會讓我們核能電廠的風險會曝露的時間比較長一點，所以我們是要求他，先按照國際的標準把海嘯抵禦的能力先建立起來。至於說要做古海嘯調查，之後假如比這個還更小，那沒關係，我們就可以接受了：假如比這個還更高，就好像現在女川電廠正在加高它的海嘯牆一樣，我們仍然會要求台電再把它加高。

主席(沈榮津)：好，那個主委這樣好了，這個部分.....就其他意見嘛！好，OK，好！

楊木火：報告大家喔！72年的時候，現任的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受臺電委託，做了一個核四廠的海嘯調查報告，那個報告來就是海嘯上溯高度達到24.8，24.8減掉核四廠的海嘯牆12，就是淹12公尺。如果那個報告被拿來做為核一廠跟核二廠乾式的有關海嘯的背景資料，所以這份報告是有參考的、所謂的官方引用的一個基礎。如果你6公尺的話，如果要造6公尺的話，事實上是不足的；如果造那個24.8的部份，看核一廠的廠址如果是11公尺離海邊，那就要做11公尺，不是6公尺；核二如果是12公尺的話，那就要做12公尺，不是6公尺。所以原能會用的那個6公尺是有問題的。我提這個目的就是說，你要把這個東西確認了去做，至少目前的報告是24.8。

主席(沈榮津)：好，謝謝！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 2.3.3.3，在-1的部份前半段是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在-1的部

份我們列為不同意見，就是要增加規劃天然與人工輻射監測及普查。這個部分是列為不同意見。

- 那.2的...(台下(無麥克風發言)：還有其他)那.2的部份沒有修正意見，但是有一個-1的部份也是一樣有不同意見，就是要後面增加，並公開所有數據資料。這個也是列為不同意見。所以兩個並列。
- 那.3的部份呢，也有一個不同意見並列，是-1呢，要比照日本2013年7月實施之新的核電標準，使用發電用反應爐新制基準。這兩個是並列為不同意見。
- 那2.3.4的部份.....2.3.3.3的部份有兩個不同意見並列，前半段的部份是共同意見大家都同意，後面的部分是增列的是列為不同意見。是，這兩條會框起來。是是是。
- 如果大家沒有選擇一個的話，不能共識，那這兩個就框在一起，就並列。如果大家有共識就留下共識那一個。

台下(無麥克風發言)：還有其他。

秘書處：那可能在後面增併，麻煩委員稍微看完。

秘書處宣讀：

- 那.2的部份沒有修正意見，但是有一個-1的部份也是一樣有不同意見，就是要後面增加，並公開所有數據資料。這個也是列為不同意見。所以兩個並列。
- 那.3的部份呢，也有一個不同意見並列，是-1呢，要比照日本2013年7月實施之新的核電標準，使用發電用反應爐新制基準。這兩個是並列為不同意見。
- 那2.3.4的部份.....2.3.3.3的部份有兩個不同意見並列，前半段的部份是共同意見大家都同意，後面的部分是增列的是列為不同意見。是，這兩條會框起來。是是是。
- 如果大家沒有選擇一個的話，不能共識，那這兩個就框在一起，就並列。如果大家有共識就留下共識那一個。

主席(沈榮津)：來。

楊木火：我有提有關那個核四那個斷層，是不是活動斷層，應該比照日本是12萬年前或13萬年前發生的，而不是說甚麼4萬年幾萬年，應該以更嚴格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有提一個就是說，

那個判斷活動斷層應以日本12萬年或13萬年的為基準才對呀！  
那為什麼把我吃掉了呢？

秘書處：那個有，在我們剛才古海嘯的時候，我們有後面框框起來。

楊木火：我沒有看到。

秘書處：往前面找。這裡！不是，是委員的意見有寫在這裡，但是我們把它整併為上面這樣。

楊木火：喔那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沈榮津)：好謝謝！好，再來。

黃士修：剛剛那個有個建議就是說我們要參照日本那個新標準，我想請問一下，剛好蔡主委也在現場。我國的核電廠原本應該是比照美國NRC的標準，對不對？那為什麼要？而且據我所知，日本的新規範也是大量參考美國NRC的標準來訂定，為什麼我們要去遵循日本的新的核電標準？我覺得可以請主委解釋一下。

主席(沈榮津)：現在這樣扯就扯不完啦！

黃士修：對，那或者說應該把那一段刪掉？其他意見，好，那請現場把那個刪掉。謝謝！

秘書處：這兩個會框起來，對不起，我們兩個會框起來，兩個意見並列。

田秋堇：主席，我想了解一下，日本2013年7月實施新的核電標準跟我們現在的核電標準有甚麼不同？為什麼我們不要用？他們的核點標準比我們弱、比我們不好嗎？我的意思是說，比照他們的核電標準如果是更安全，有甚麼不好呢？比照他們的標準會變得比較不安全嗎？以我了解是更安全才對吧！

主席(沈榮津)：我的意思是說，還是並列，然後.....

田秋堇：你放在其他意見，他就不會執行啊！有共識都不一定會做，還放在其他意見，根本就不可能做啦！

葉宗洸：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原能會，我們為什麼要用日本的標準來看待我們的核電廠呢？那原能會對於整個核電安全的要求，是不是日本寫了甚麼，我們就要follow去做？所以我覺得頂多就是一個不同意見而已喔！我們自己有、原能會自己的法規要求。

田秋堇：我剛剛有舉手喔！我的意思並不是日本怎麼樣我們就一定要怎

麼樣，不過如果是日本新的標準更安全的話，我們有何不可呢？這個更安全當然是對國家更好的啊！所以我們剛剛就是說，或者是參考日本2013年7月實施的新的核電標準，那所以我剛剛才問一個問題嘛！說他這個新的標準是不是讓我們的安全弱化？還是讓我們的安全更好？我只是想請教。

**蔡春鴻：**我想立法委員質詢我不能不答。這樣子喔！因為前年日本要訂新的安全規範之前其實就已經花了差不多將近一年的時間都要通告啊等等的，到臺灣來跟我們解釋喔！跟我們討論。所以我們其實原能會對日本新的安全規範以及跟美國的規範跟我們的規範跟歐盟的規範有甚麼不同？其實很清楚。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我也是一樣，我沒辦法花各位的時間在這邊跟各位解釋有甚麼不同，一個簡單的原則就是這樣子，為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時間去了解？因為不同的國家它的安全規範，它其實有它的一些背景跟它的邏輯，你不能這個國家採取這一條、那個國家採取那一條，所有的規範會亂掉。所以我們是花了很多時間去了解日本新的安全規範，然後確定絕大部分都符合我們現有的規範，其中有幾條是他們的邏輯跟我們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沒有採取。而且會跟我們過去follow美國的安全規範的考虑的邏輯，是會有衝突的，所以我們沒有採取。我想詳細的，我回去查一下我們的網站有沒有相關的資訊，假如沒有的話，我們會把我們整個研究、了解的相關資訊，放在我們的網站上。謝謝！

(楊火木(無麥克風)持續發言，主席(沈榮津)上前處理。)

**秘書處宣讀：**

- 好！接下來2.3.4也是一樣並列意見喔！前半段是一樣的，那-1的部份不一樣的是，應告知國人，若發生核災，我國農漁產品全滅，全國糧食及飲水安全崩盤。這兩個也是不同意見並列。
- 再來是2.3.4.1的部份沒有修正意見。2的部份也是不同意見並列。

**田秋堃：**我這麼認真寫，你一下就給我跳過去？我的意思這個就是根據我們，我們現在要討論核能，你第一句話就是要持續溝通，強化資訊透明嘛！那你應該告訴國人，如果發生核災，我們的農漁產品是全滅，糧食跟飲水安全是崩盤啊！你核四、翡翠水庫的水源地離核四才8公里呀！那一下就污染到了你躲在家裡也沒有用了，過不久你家裡的自來水已經不能喝了，那我們的那些農漁產品，



我們宜蘭也汙染到了，我們宜蘭的水裡面你說你喝自來水不能喝，你喝瓶裝水，那我們的礦泉水也不能喝啊！你只能喝國外的。我跟你講，發生福島核災的時候，我兒子就在東京，他搶不到礦泉水，好不容易搶到都是小瓶，非常貴。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這些事情，我們現在要資訊公開透明，我們是不是應該告訴大家會有這樣子的危機？我們一開始談的第一條竟然是，那個甚麼輻射疑慮地點要盡快去複測，這根本就是痛不癢。這種是真的，所以為什麼東京市長要送礦泉水去給家裡有嬰兒的人去泡奶粉，離兩百多公里耶！我記得是250公里外都出事情，水都不能喝，那我們出事情要怎麼辦？這要跟大家講一下不是嗎？為什麼變其他意見？我們不應該告訴國人嗎？

**秘書處：**主席，後面有人要發言。

**葉宗洸：**剛剛已經講了嘛！我們不能夠把那個假設的情況當成是好像一定會發生，讓我們國人產生恐懼嘛！我是不是也列一條翡翠水庫萬一水庫牆壁破裂，整個台北市會淹掉一半，那台北市政府沒有辦法因應這樣子的一個災害，那我是不是也要把這一條列進去啊？這種假設性的災害，你不要把它列到共同意見嘛！我反對。

**田秋堇：**我想是這樣子喔！我們今天既然要發展核電，我們就要告訴國人我們會有甚麼樣的風險，我是覺得這東西都應該講清楚。翡翠水庫在當時李登輝當台北市長的時候，我那時候是黨外雜誌的記者，沒有錯，確實有人警告過，我們不肯好好保護我們的水源地。我們的水源地從日本時代，台北市的水源地在公館，後來到青潭到直潭，這是我們最後的水源地。當時就有人警告說，如果翡翠水庫被炸破，我們台北市會水淹8公尺高。但是即使這樣我們都冒險，所以才說這個水庫不可以像石門水庫一樣，還兼具觀光，它是純粹的自來水的水庫。這個風險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它就算是被炸破也就是沖那麼一次。但是你如果發生核災的話，那個情況完全不一樣。馬英九總統也講過啊！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所以我們本來就應該告訴大家說，我們使用這個東西你會有甚麼風險。就像你手術的時候醫生也都會叫你寫一個同意書，說你這個手術有可能麻醉之後一覺不醒，你有可能出甚麼問題，那你甘願你就簽這個手術嘛！你不應該讓國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來使用核電嘛！這個是欺騙嘛！這非常不道德啊！

**台下多人(無麥克風發言)：**...

**秘書處宣讀：**

- 好，再來是2.3.4.1沒有修正意見。
- 2.3.4.2前半段是共同意見，有一個其他意見是擴大辦理核災演習，增加核災應變措施，擬定詳細的核災疏散計畫。
- 再來是2.3.5的部份，前面是共同意見，後面有一個其他意見是，支持核電者應有義務優先承擔核廢料之處理責任。
- 然後再來是2.....

**林聰賢(非本人)：**核廢料的處理的確需要全國面對，但是要處理這個事情不是成立營運專責機構，只要成立專責機構就好。營運專責機構要營運甚麼？我建議營運要把它拿掉，營運就代表它已經是一個處理設施的營運，所以，不是其他意見喔！上面那個2.3.5那個，成立營運專責機構的「營運」拿掉。

**主席(沈榮津)：**這個不是拿掉，就其他意見而已。在這裡你不能去改人家的東西。

**林聰賢(非本人)：**有啊！我想那個啊！但是我的意見是，核廢料的處置，它不是一個營運專責機構。

**主席(沈榮津)：**你就在底下加一條啊！你怎麼去動人家呢？

**主席(沈榮津)：**就修正啊！

**主席(沈榮津)：**不是啦！兩個是並列其他意見啦！你沒有資格去改人家啦！

**台下(無麥克風發言)：**...

**田秋堃：**這個是我的意見啊！這個是我的意見啊！我認真寫的東西，我為什麼不能夠說明呢？我認真一個字一個字寫的啊！各人造業各人擔，誰要支持核電，他們家要放核廢料，我們不是講使用者付費嗎？為甚麼每次都把核廢料放在用電最少的地方呢？放在南澳、放在達仁、放在蘭嶼？蘭嶼是一度核能都沒有用的地方啊！為什麼？你支持核電，你就要有義務優先承擔核廢料處理責任嘛！要不燃，你把那個「放在家裡」拿掉，我也就算了認了，支持核電者應有義務優先承擔核廢料之處理責任嘛！為什麼不放進去？放在共同意見啊！誰反對？誰反對？風機插我家插宜蘭來沒關係。誰反對？留下地址。可以！可以啊！我們宜蘭差一點、放了

全東南亞最大燃煤火力發電廠啊！但是到現在沒有缺電啊！核四沒有蓋呀！沒有，我們先把共識建立起來，支持核電的人應該有義務優先承擔核廢料的處理責任嘛！不然我們談甚麼？我們在談甚麼？談最終的共識，然後談甚麼專責機構？對不對？你誰支持核電就核廢料就放在你那裏嘛！你就有義務優先承擔核廢料的處理責任嘛！你不承擔你又要支持核電，核廢料要放在哪裡？我請問核廢料要放在哪裡？我請問核廢料要放在哪裡？核廢料放哪裡？甚麼3500座101？二氧化碳，沒有，核廢料是百萬年、核廢料是百萬年有毒的東西唷！你這個東西很現實的，二氧化碳飄來飄去，雲林縣議會通過要課碳稅，財政部不讓他們課耶！說二氧化碳是全國跑來跑去，你六輕排的碳你雲林縣政府不可以課耶！對不對？問題是核廢料不一樣耶！核廢料不會放在整個臺灣雨露均霑耶！核廢料是找一個地方，而且都是找那種最窮的、最乾淨、最美麗的地方放耶！

**黃士修：**第一個，管制專責機構是原能會，營運專責機構是經濟部；第二個，田立委對核災的認知完全錯誤，她認知的核災一直都是核彈炸下來的核災，福島核災沒有人因為急性輻射而需要去沖洗輻射層好嗎？WHO，再來，核廢料處理的問題，核廢料它就是有輻射，輻射只要把它隔絕起來就沒有事情了，你要說核廢料放我家可以呀！真正知道核廢料的東西都知道這個東西安全的。再來，我請問那位先生，您真的是林聰賢縣長嗎？我記得大會是不能夠指定代表參加的吧？這是議事規則，我質疑大會代表的正當性。您應該不是林聰賢縣長吧？那您就失去代表資格了，請出場。不行，不行，全國能源會議的規則是不能夠指定代表。

(台下，林山城衝向黃士修引發一陣混亂，主席(沈榮津)上前制止。)

**陳曼麗：**好，主席，我是要針對這個再往前面一點有一個核災演習的，為什麼會把它弄到其他意見去呀？因為我現在看到這邊其他意見的括弧的2.3.4.2.1這邊，為什麼它會變成一個其他意見？因為它的這個意見其實是跟2.3.4.2的應該是可以結合在一起啊！因為每個地方都應該要有它的一個核災的疏散計畫，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整個規劃才會完整。

**秘書處：**如果合併的話，我建議把 2.3.4.2，最後這個，並加強核災演習，然後合併後面，及擬定詳細的核災疏散計畫。因為看它的上面跟下面表述的，大概就是沒有提到核災的疏散計畫。前面已經有，

持續推動福島事故後所採取的應變整備強化措施，所以是應變措施要強化，加強辦理核災演習，並增加，這多出來的字，並擬定詳細的核災疏散計畫。把「增加核災應變措施」這個拿掉，這在上面就有了喔！應變整備強化措施。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可以同意，我們這一項就併進共同意見。

**秘書處宣讀：**

- 再往下是那個2.3.5.1，有兩個不同意見，一個是有委員建議要，村長、縣市長於調查期間如果表達就停止區域調查。這兩個意見因為差太多，所以我們列為、意見並列。
- 再來是2.3.5.2有一個，要推動境外儲存；那另外有人提議要，核廢料不應境外處理。兩個因為意見剛好相反，所以並列。
- 5.3的部份沒有人有意見。
- 5.4的部份也沒有意見。
- 5.5有人建議應該要增加一項是，在地方政府未同意前，停止核廢料選址評估。核廢料最終處置經費應予公開。這個看委員同不同意要增列為共同意見、其他意見。好！那再來有一個也是一樣。

**黃士修：**抗議！根據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代表任務及細項說明的第二注意事項，與會代表參加會議應由本人親自出席。請非本人的代表出場，或者是列到後面的列席區，沒有發言資格。

**秘書處：**秘書處正在處理這個事情，秘書處正在處理這個事情。等會兒會回報。

**田秋堃：**我跟大家報告，我報告大家喔！我參加那麼重要的環評會議，我們每一個政府官員都是派代表，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訂這樣的標準？你邀請的是地方政府，是個法人，今天賴清德報名了他不能來，台南市政府沒有代表，這個是我們大會的意思嗎？如果要這樣講的話，今天誰可以代表？院長要親自在這邊主持啊！院長跑掉了，為什麼是次長在這邊主持呢？部長呢？在哪裡？要問大家來問清楚，會不要開啦！要拖出去大家都拖出去啊！本來就不應該做這樣的規定啊！

**主席(沈榮津)：**我們趕快往下走。拜託拜託，忍耐一下啦！來！

**秘書處宣讀：**

- 好，現在有委員建議要增列2.3.5.6，培育核能人才，在未來翻轉現階段用過核燃料成為準自產能源。看委員是不是同意這個列為共同意見，還是列為其他意見？

主席(沈榮津)：這其他意見啦！

秘書處宣讀：

- 那2.4的部份呢，沒有修正。
- 2.4.1的...

主席(沈榮津)：把那個框起來。

秘書處：是，我們後續會去做處理。

秘書處宣讀：

- 2.4.1的部份前面是有兩個意見並列，看委員是不是同意加後面有關加了「並訂定汽電共生系統發展目標，有效提升能源自主」是否要加這一項？然後列為共同意見？如果大家都同意加後面那段紅色的文字，沒有人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把這個其他意見變為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好好！

秘書處宣讀：

- 另外有個其他意見是2.4.1-1，任何自產與準自產能源皆不宜偏廢，應推動再生能源，核能延役，建立碳價格制度。看委員是不是同意這個列為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好，來請。

陳曼麗：這個地方2.4.1.1這個部分談到了「核能延役」四個字，我記得我自己也有另外一個提案的是，核能不延役。所以如果這個「核能延役」在這邊的話，那「核能不延役」也應該同時並列。

主席(沈榮津)：等一下，並列，都並列。

陳曼麗：可是我沒有看到「核能不延役」的字樣在哪裡。

秘書處：「核能不延役」我們在後面那個關於核四要不要啟封那個一起並列。所以您的意見如果是單純就核能的話，我們是移到後面去，跟另外的因應策略一起做討論。好，接下來是那個「電價、電力

供應與電業自由化」有委員建議修正為「電價、電力特性與能源市場自由化」。

主席(沈榮津)：好，其他意見。再來。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3.1的部分，只有到3.1.2-1有人認為應該前面是一樣的，後面認為要把浮動電價等措施之可行性，刪掉後面這個字。

主席(沈榮津)：這個就是其他意見。再來。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3.1.3的部份，有委員建議要增加「積極推動AMI」。

主席(沈榮津)：這個也是把它列其他意見。再來。

秘書處宣讀：

- 3.1.4的部份有委員有建議，但是我們認為可以合併，所以沒有修正。然後3.2的部份，要加了一個「加強效率管理」。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林明儒：對不起，往前面好不好？那個就是說，要增加3.1.1後面在那個「成本結構資訊」之後，應該要增加，對不起，我那個單子交出去了，就是要「區分」...

主席(沈榮津)：你要區分民生用電。

林明儒：對，民生跟那個工業用電，然後那個售電成本加輸配電成本然後要分清楚，這樣才不會造成說，整個，我剛剛有寫那個。

秘書處：有有，我們在後面有。

主席(沈榮津)：在後面有是吧？

秘書處：有幫他列出來，只是沒有特別寫上來，有那個委員的意見寫在這裡。

主席(沈榮津)：民生跟工業用電的差異，避免.....

林明儒：應區分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之差異。

林明儒：共同意見啦！因為這樣大家整個資訊才會透明，然後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秘書處：我們剛才就放進去大家再看看願不願意？

主席(沈榮津)：來，在哪裡？

秘書處：就這一段紅字的。

主席(沈榮津)：應區分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之「成本」差異啦！

林明儒：但是應該要註明啦！我要強調就是說，要列明發電成本、輸配電成本要列明，否則這樣的話還不是很清楚。

主席(沈榮津)：那應該是成本差異。

林明儒：對啦！那個都是細項的成本。

主席(沈榮津)：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3.1.4的部份、呃.....3.2.1的部份，有委員建議要增加後面的「並檢討現行再生能源淨尖峰能力轉換係數，以反映再生能源對尖峰負載之貢獻。」看委員是不是同意加這一段列為共同意見？

廖惠珠：那個「淨尖峰能力轉換係數」那不是我們去訂的，那個是實際上現實的狀況，所以不能這樣寫。

秘書處：那假如寫「並檢討實際再生能源淨尖峰能力轉換係數」？那如果是「實際」我可以接受。「現行」那兩個字改成「實際」。

主席(沈榮津)：那這個就用其他意見。好，再來。

秘書處宣讀：

- 再來是3.3的部份，有委員提出其他的，我們是講「排除基載的更新擴建困難，維持基載比例。」有委員提出建議是，我們這是並列，就是「維持基載電源合理比例，加強研究改善電力管理以取代增加基載。」
- 這個意見差別只是把上面3.3的「排除基載電廠更新困難」刪掉。這個我們是不同意見並列。
- 上面3.3「排除基載電廠更新擴建之困難，維持基載比例。」其他意見是刪掉3.3-1的意見是刪掉那個剛剛多打出來，維持基載電源合理比例，他是沒有這句話的。

主席(沈榮津)：好，再底下。

**秘書處宣讀：**

- 接下來是3.3.1的部份，大項沒有修。接下來是3.3.2的部份，有許多並列意見。第一個是「燃煤機組新增規劃」的部份，麻煩大家請看-1的部份，是「基載應以燃煤為主」，有人建議增加這一項。還是維持原來我們寫的「燃煤機組仍應為發電結構中之選項」。
- 接下來是有關3.3.2，跟它下面.....(台下(無麥克風發言))這兩個喔！就留下3.3.2-1。那個-1-1以燃煤基載這一項就沒有了，這項就，大家就同意合併到上面那一項。3.3.2-1就留下這一項。這一項就沒有，對。基載以燃煤為主，這一項也刪掉，這一項也拿掉，這個框框也拿掉。那是代表的意見。
- 接下來是3.3.2-2的部份，有人建議把後面刪除掉，就是「燃煤電廠汙染高，應逐步汰換為較為潔淨之天然氣電廠。」有人建議刪除，有另外委員建議這整條刪除，所以這三個意見並列，請委員考量採用哪一個意見。
- 那就是成為其他意見。因為這3.3.2-2它的意思就是說，要把燃煤電廠淘汰掉。下面一個就是說.....

**主席(沈榮津)：**你就是把它抄一下，然後建議刪除就是兩個並列。

**秘書處：**OKOK！

**廖惠珠：**其實本來在page70大家看這個框框，就是3.3.2-1跟3.3.2-2，這兩個選項中選一項。既然現在3.3.2-1已經變成共識了，後面那些可以全部刪除。

**秘書處：**應該3.3.2-2是其他意見，留下那個剛才通過的3.3.2-1。兩個都其他，好。

**秘書處宣讀：**

- 好，接下來是3.3.-1這個是有關核四封存以及核一、二、三廠延役的部份，所有的委員建議在這裡。因為比較複雜，可能要請各位委員稍微看一下螢幕。有關-1的部份，是建議刪除或完成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後始延役。有委員另外建議是建議要刪除「核四廠應予停建，核一、二、三廠亦應屆齡除役」的這個部份，有人建議全部刪除。有關這個「核四廠儘速解封商轉，核一、二、三廠應予延役」的部份，有人有修正意見，由反核團體會同政府，共同監督核能使用，



確保核災發生零溝通。另外當然也有委員建議.....

**主席(沈榮津)**：這樣好不好？我來處理，這些全部都是其他意見，就這樣而已，要不然弄到天亮也是一樣，就這樣最簡單啦！就其他意見啦！再搞到天亮.....

**楊木火**：報告主席，剛剛前面有關重點背景資訊那個22頁的地方，22頁它是講說核四是安全的，核四儀控系統已完成，安全檢測且無須美國認證。然後呢，他說經認定該系統設計符合美國核管會公開要求。即使是一個下包商，認不認定符合美國核管會的要求應該是美國核管會。美國核管會既然在2008年有一個內部的備忘錄，這個備忘錄講得很清楚，說它現在用的一個平台叫DRS+32，這個通過專題報告獲准的機率很低。然後99年的時候，台電主管的核工儀控工程師，為了核三廠數位化系統的問題，到美國去蒐集所有有關的這方面的訊息，這報告裡面也是強調，就是說仍然存在技術性問題。NRC於2009年的11月開會建議，就是說DRS+32平台是專題報告獲准的機率很低。美國核管會的報告都比不上台電的一個新聞稿嗎？而且這個專家審查裡面的時候，我在12月19號有問過廖教授，我說這個是你主導的嗎？那裏面幾個委員裡面也沒有好好把這個事情弄清楚就這樣呼哩呼嚕地透過去了，就說它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好好處理。雖然現在已經八點了，我們今天領四千元要把問題做完再走，不然不要領四千元。

**主席(沈榮津)**：這部分大概這樣啦！針對背景資料部分我們秘書處會統一去處理好不好？就這樣啦！

(楊木火抗議聲、現場掌聲、「謝謝」聲夾雜)

**楊木火(無麥克風、上前至主席處)**：如果你不處理，我明天馬上到高檢署，控告你瀆職。請你處理！請你處理！沒有我等一下計程車坐了就到高檢署控告你。因為秘書處有一個錯誤，就有關地熱的部分，背景資料經過專家審查通過之後，也文書出來了，結果他還拿舊的資料在全國能源會議的議場說明。你今天一定要處理，沒有我等一下就高檢署見。

**黃士修(無麥克風)**：臺灣不是美國的第50州，當然不需要他拿法規核可，謝謝楊木火先生。

**楊木火(無麥克風)**：我們馬總統說要國際專家。

田秋堃(無麥克風)：請尊重核四居民！請尊重核四居民！核電廠蓋在他們那裏。

楊木火(無麥克風)：我拜託大家，跪著求大家。

黃士修(無麥克風)：請楊先生參考背景資訊2-2-3。

楊木火(無麥克風)：還不處理我跪到明天早上。

主席(沈榮津)：我請我們翁組長來說明一下。

秘書處：有關引言報告的背景資訊的部份，我們會做

楊木火(無麥克風)：怎麼可以這樣子？人命關天的事情你要處理。

主席(沈榮津)：你先起來嘛！等我們組長講完再說嘛！

秘書處：有關背景資訊大家質疑的事情，有些資訊我們可以回到專家的討論會去做討論。另外就是說，你認為

楊木火(無麥克風)：專家要我們建議的專家。

秘書處：我們會用原來的背景資訊的三十幾個專家，各領域的專家來做一致性的檢視。因為過去的第一階段

楊木火(無麥克風)：哪時候要處理？

秘書處：你們提出來的話我們會會後處理。

楊木火(無麥克風)：現在這個部份先拿掉！先拿掉！

秘書處：我們會會後做處理，因為這部分是，這是一致，我們會會後會做一致性地處理。

楊木火(無麥克風)：這裡面只有一個潘欽、廖教授在這裡。請問廖教授，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嗎？好，那誰贊成？這個NRC的報告你們當時有看到嗎？

秘書處：這個背景資訊的部分，我們留給秘書處統一做解釋。因為不是只有我們這個小組有背景資訊，我們每一個小組都有背景資訊，我們剛才已經報告背景資訊的問題我們會處理，我們現在還是繼續，是不是照著議程進行？這個問題會各個小組統一來做一致性地處理。我們是不是繼續就我們的議題進行討論？

秘書處：基本上我們全國能源會議三階段的召開的話。第一階段的話，都是透過各領域的專家去做這個客觀背景的資訊的釐清；如果各

委員或各代表，針對某一則的引言資料裡面的背景資訊有質疑的話，我們再回到這個專家小組去做釐清。這部分的話我們只能在會後做處理很抱歉，引言資料只是供大家去討論的一個參考。現在有代表提出質疑的話，我們會回到那個專家小組去做進一步的確認以後，來再做檢視去做修正。

**田秋堃：**我有一個程序問題，我不懂，為什麼有人權力那麼大？他可以來過濾我們的重點背景資訊？然後又可以來我們的議場做與會代表暢所欲言？他等於是雙重的權力耶！他可以決定哪一個資料可以放在我們大會手冊裡面，然後那個楊木火跪下來、核四居民跪下來，他花了幾十年工夫？你想想看，一個普通的民眾，他要看多少資料他今天才能講出這些內容？他跪下來，他的資訊還沒有辦法放在這裡面？這樣對嗎？

**黃士修(無麥克風)：**專家審查...

**田秋堃：**甚麼是專家？甚麼是專家？誰決定哪些專家可以來審查、哪些專家不能夠來審查？就我所知道，王塗發老師、徐光蓉老師就沒有辦法來參與這個審查。

**秘書處：**報告這個背景資訊的問題是不是由我們秘書處統一來做處理還是怎樣來做說明？因為不是只有我們這個議題，背景資訊每一個議題都有，我們會做一致性的處理。那我們是不是繼續把我們今天的工作，能夠繼續往下來展開？

**張智傑：**之前我真的不曉得就是說，有這個審查委員、當然就是說，主辦單位認為他們是專家我尊重你們的看法，但是你又要讓他們來審查大家的意見或是大家所提供的文件、或者是說document，然後他又可以同時當代表來又在這邊，再一次地過濾別人的意見，對別人的意見說，我不同意，這個是變成其他意見。我覺得這個東西實在是有點問題，在程序上。你要嘛！你就是單純當你的審查委員嘛！你要當專家我尊重你，但是問題是如果說，你又要當專家、又要來這邊當代表、又要再刪一次人家的言論，這樣不行啦！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有這個權力，但你有沒有用這個東西是看個人嘛！對不對？沒有用那是你.....

**秘書處：**這個秘書處說明一下喔！專家基本上也是經過一致性的檢視原則，基本上他是要有相關的資料的來源才能去做處理，並不是.....由個別專家去.....他是有一致性的檢視原則。這個部分我們是有

公佈在我們秘書處的網站上面。

**田秋堃：**對不起喔！我記得98年開能源會議的時候，沒有這一層，甚麼要經過專家審查，放在甚麼重點背景資訊摘要。今年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才會跑出這個問題嘛！那我們就要好好討論一下，免得下一次的全國能源會議又重蹈覆轍嘛！我很尊重廖老師，但是今天我們談的是一個機制的問題，是一個權利公平的問題嘛！我們要開全國能源會議，不然就不讓我們來，都是專家來那我們也沒話講。你現在又讓我們來，那當然我們覺得說，這些你們所認定的專家有這麼多重的權利嘛！他們的那個、就像我們聯考積分一樣嘛！不公平啊！

**主席(沈榮津)：**OK來，我們再繼續，來。

**秘書處宣讀：**

- 3.4沒有委員有修正意見。3.4.1的部份，有委員有增加一個因應策略是，「確保北部供電安全」，所以我們加在3.4.1的後面。

**田秋堃：**主席！剛剛陳曼麗董事長說，至少你應該資訊公開，讓我們知道哪些人是同時兼具這樣的身分。這樣可以嗎？

**秘書處：**我們在第一階段的專家的背景以及每一場開會的專家都有名單，都有在上面，而且都有上網。這部分大家可以去檢視。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這一次的代表總共一百七十幾位，都是各領域還有各個團體的代表。其中專家學者的部分，基本上他也要了解這個議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再從35位的專家裡面每一個議題邀請來的。

**田秋堃：**我現在沒有跟你argue你的這些程序，我只是說讓剛剛陳曼麗董事長講的我附議他，資訊公開，讓我們知道哪些人是同時來審我們的這些資訊，然後又可以來參加開會，讓我們知道嘛！你叫我們去查？

**秘書處：**我們資訊可以公開，這個本來就是公開在網站上的，目前就已經公開了。

**主席(沈榮津)：**好，那我們再往下。

**秘書處宣讀：**

- 那3.4.1的部份看委員是不是要同意加入「確保北部供電安全」列為

共同意見？

- 等於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已經融進上面原來的3.4.1就是「確保北部供電安全」，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
- 3.4.2的部份沒有修正。3.4.3的部份有人增加，要「增加建置智慧電表的規劃並明定推動期程」，看委員同不同意加上這一段話，變成共同意見？
- 就我們把委員的意見也加進我們原來的方案，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把它整合在一起。
- 好，那有委員建議增列一個因應策略是 3.4.4的部份，這個請各位參考，看各位是不是同意它列為共同意見？

黃士修(無麥克風)：其他意見。

田秋堇：我不懂，我們花了六七千億，跟人民要了六七千億，到現在不斷聽到我們的輸配電系統有問題。所以我認為我們的能源主管機關應該依照行政程序召開聽證會，公開資訊，供檢驗成效。這不是很好嗎？而且要追蹤是不是有弊案啊！你花了六千億你的成效在哪裡？為什麼每次我們談到問題就說，現在還是南電沒有辦法北送，我們臺灣才多大？反對的講一下道理吧！

黃士修(無麥克風)：這送監察院即可。

田秋堇：送監察院沒有用嘛！我們能源主管機關，對不起，因為行政程序法只有我們行政單位可以啟動、可以召開這樣的聽證會。我們很可惜，我們到現在國會聽證法還過不了，有些人就是要自我閹割，我們也沒辦法，現在就只有行政單位可以去啟動這個行政程序法。如果不肯調查，以後就不要再講我們沒有辦法南電北送。

主席(沈榮津)：就把它列其他意見。

秘書處宣讀：

- 是，以上所有的因應策略宣讀完畢。

台下(無麥克風發言)：主席不好意思，後面還有一個。有漏列。有關電業自由化的部份。這個秘書處統一處理好不好？這個就交由秘書處統一來做解釋。好不好？謝謝！

主席(沈榮津)：還有甚麼？還有沒有？

**秘書處宣讀：**

- 還有一頁。不好意思，各位委員稍等我一下，3.5的部份，有人建議要把民營化加在自由化的部份，看各位同不同意加入台電民營化的部份？原來我們只講電業自由化，有委員建議要把民營化放進去，我們不知道.....

**主席(沈榮津)：**好，其他意見。

**秘書處宣讀：**

- 是，那3.5.1的部份有人建議要「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並要訂定其他的配套措施」，看紅字的部分，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列為共同意見？

**主席(沈榮津)：**其他意見？好啦！我們就其他意見。

**秘書處宣讀：**

- 是，那3.5.2的部份有委員建議要「進行跨黨派協商」，我們加上了紅色的文字，看是不是同意列為共同意見？
- 不是，修法通過我們是覺得勢必要完成修法、勢必要跨黨派協商，基本上加速進行應該是可以盡快來做的。

**主席(沈榮津)：**那這個大家就共同意見。好，OK！

**秘書處宣讀：**

- 好，全部處理完畢！謝謝！謝謝！謝謝！

**司儀：**謝謝各位代表今日的參與，辛苦了，明日會議將是早上九點開始，煩請各位代表明日務必攜帶您的識別證，直接進入會場。明天不會再提供會議資料，請需要的自行攜帶。另外大會非官方代表相關請款資料填妥後，請交工作人員。請不要忘記您隨身攜帶的貴重物品，另外很抱歉，今天會議結束得比較晚，大會出口處有餐盒，請各位委員向工作人員領取。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第一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明天見。